



增訂 汪份

四書大全

孟子集註十

四十四

仁二
2801
48-44



門四二八
號 2801
卷 48-44



孟子集註大全卷之十

萬章章句下

凡九章

通考勿軒熊氏曰內六章因上篇言聖賢出處多及進退辭受之義內一章言

封建井田二章言取友之道

說統曰通章以孔子為主。前歷敘羣聖而斷其異。歸重聖之時。上後明孔子之所以異。又歸重智字上。

說統曰頑者貪味無覺。以知言。懦者萎靡不振。以守言。

孟子曰伯夷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橫政之所出橫民之所止不忍居也思與鄉人處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也當紂之時居北海之濱以待天下之清也故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

治去聲下同橫去聲朝音潮

橫謂不循法度頑者無知覺廉者有分辨懦柔弱也

餘並見前篇見形句反下文餘見並同蒙引聲色

之物亦惡色又如云惡聲至必反之豈必皆指淫樂

此二句自其已身動為處言也自此以下一節密一

節○非其君不事二句以已對入言治則進二句以

處時言重下句橫政之所出三句以所在言思與鄉

人處二句又言非特橫政橫民所在不忍居至於鄉

人亦不忍居也○當紂之時居北海之濱以待天下

之清也此二句又總證上文之意當紂之時正所謂

濁世也目所接者大抵皆是惡色耳所接者大抵皆

是惡聲君非其君民非其民有亂而無治觀於其朝

大抵皆橫政之所出也觀於其野皆橫民之所止也

紂帥天下以暴天下之能免於為鄉人者能幾耶故

獨退居北海之濱以待天下之清也或以此又另作

兩句說則與亂則退及不忍居意重復而文理俱不

順矣○存疑無知覺則無分辨矣頑夫廉頑之變也

伊尹曰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曰天之生
斯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予天民之先覺
者也予將以此道覺此民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
不與被堯舜之澤者若已推而納之溝中其自任以天
下之重也與音預

何事非君言所事即君何使非民言所使即民無不

可事之君無不可使之民也餘見前篇附蒙引何事

民述其言也治亦進亂亦進承其言而狀其行也曰

天之生斯民以下皆是言其自任以天下之重此其
所以治亦進亂亦進者也

說統曰此由立朝說到居鄉上總之是不分爾我不懼世澆之意此正惠之寬處敦處○翼註曰首六句是事上之和次六句是處眾之和鄙寬以量言敦薄以情言鄙字他處只訓陋以對寬言故訓狹陋是不能容人之意

柳下惠不羞汙君不辭小官進不隱賢必以其道遺佚而不怨阨窮而不憫與鄉人處由由然不忍去也爾為爾我為我雖袒裼裸裎於我側爾焉能浼我哉故聞柳下惠之風者鄙夫寬薄夫敦

鄙狹陋也敦厚也餘見前篇問夷惠勝伊尹得些朱子曰伊尹體用較全夷惠高似伊尹伊尹大如夷惠○新安陳氏曰凡言聞其風者皆道不行於當時而其流風餘韻足以聳動後世者也伊尹道行於當時有功業可見不待以風言夷惠道不行於當時無功業可見而其制行之高足使後世想聞其餘風而興起所以以風言夷則風之清惠則風之和也或曰孔子道亦不行於當時而不以風言何也曰孔子如太極元氣之運風不足以言之也司馬遷謂講業齊魯之都觀夫子遺風亦以

風言特於齊魯之地觀之則所指者有界限而所觀者亦然故亦以風言耳朱子文集林德久問孟子論三聖獨伊尹不言聞其風者亦不言其流弊如夷惠者何也豈以其樂堯舜之道于猷猷之中必待湯往聘之乃幡然而起行止近于聖之時也答曰此恐亦偶然耳如所論者恐或亦有之也○存疑進不隱賢必以其道相足說猶云不在道而必以道云爾○蒙引夫人幼而學之壯而欲行之姑舍所學以徇人便是隱賢便是枉道也○按上篇爾為爾上有故曰字是柳下惠自言也

袁了凡曰敘述三聖語無低昂至論孔子處末獨以孔子也三字煞之便含三聖不可語此意○困勉錄曰養氣章仕止久速蒙引存疑皆以去就出處分貼此章存疑所解又似不同似當從此章解○徐自溟曰上孟用四則字文法此處用四而字文法則字

孔子之去齊接淅而行去魯曰遲遲吾行也去父母國之道也可以速而速可以久而久可以處而處可以仕而仕孔子也浙先歷反接猶奉也淅漬疾智反米水也漬梁將炊而欲去之速

內有決斷意而字內有圓活意。徐若泉云久速處仕四可以處時也。四而字因時也。合看方見聖心神化莫測處。然此處且未可露時字。

故以手承水取米而行不及炊也。舉此一端以見形。

反其久速仕止各當其可也。記曰當其可之謂時。或曰孔子去

魯不稅。與脫同。晷而行豈得為遲。楊氏曰孔子欲去之

意久矣不欲苟去故遲遲其行也。膳肉不至則得以

微罪行矣故不稅晷而行非速也。爾蒙引遲遲吾行也蓋因子路趨行

曰夫子可以行矣故夫子言此以曉之非必在路上遲遲也遲遲其行正待微罪而後行也。○去父母國

之道也。孟子解辭與去他國之道也相對為類。註舉此一端以見其仕止久速各當其可一端兼去齊去

魯或泥註專指去齊大謬。○存疑孔子可以速而速去之速也可以久而久去之遲也可以處而處去而

處也可以仕而仕不去也處仕是一去一不去久速都在去上。

說統曰上文只是敘事至此方斷其聖有不同然清任和時四字從聖字分別出來倒轉便非。○翼註曰四聖字俱是造其極而無所勉之意。註中無所雜者四句前二句是言造其極後二句是言無所勉。又曰此聖字兼知行與下聖字單以行言不同。○四書

脉曰註云兼三子之所以聖者而時出之此處且勿用到

集大成句。方言兼總意。○翼註曰聖之時註云兼三子之

所以聖者而時出之便是集大成意。非上文但言時到

集大成句。方言兼總意也。之謂二字亦可見。○困勉錄曰

此與四書脉原不相妨但翼註是言其理而四書脉則作

文次第也。○呂晚村曰張爾

四

孟子曰伯夷聖之清者也伊尹聖之任者也柳下惠聖之和者也孔子聖之時者也

張子曰無所雜者清之極無所異者和之極勉而清

非聖人之清勉而非聖人之和所謂聖者不勉不

思而至焉者也孔氏曰任者以天下為己責也愚謂

孔子仕止久速各當其可蓋兼三子之所以聖者而

時出之非如三子之可以一德名也或疑伊尹出處

上合乎孔子而不得為聖之時何也程子曰終是任

底意思。去聲。朱子曰夷惠氣質有偏比之夫子終有不中節處所以易中說中正伊川謂中

公謂講時字不必括出中字此俗眼講究非學者正法也時之妙正在中不知中而言時未有不流於猖狂縱恣矣

重於正。正不必中也。言中則正已在其中。蓋無中則做正不出來。而單言正則未必能中也。夷惠諸子其正與夫子同。而夫子之中則非諸子所及也。○清任和都是有病痛底聖人。問伊尹似無病痛。曰五就湯五就桀。孔子必不肯恁地。只爲他任得太過。所謂任只就他治亦進亂亦進處。看其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雖云祿之天下繫馬千駟弗顧弗受。然終是任處多如柳下惠。不以三公易其介。固其介。然終是和處多。問三子之德各偏於一。亦盡其一德之中。否曰三子之德。但各至於一偏之極。既云偏則不得謂之中矣。如伯夷雖有善其辭命而至者不受也。此便是偏處。若善其辭命而吾受之。亦何妨。只觀孔子便不然。問既云一偏何以謂之聖。曰聖只是做到極處自然安行不待勉強。故謂之聖。非中之謂也。○三聖是知之不至。三子不惟清不能和。和不能清。但於清處和處亦皆過。如射者皆中而不中。鵠問既是如此。何以爲聖人之清。和曰却是天理中流出。無所不該。非特兼當直是無纖毫查滓。孔子集大成無所不該。非特兼

三子所長而已。但與三子比並說時是兼其所長。曰三子是資稟如此。否曰然。○問如伯夷之清而不念舊惡。柳下惠之和而不以三公易其介。此其所以爲聖之清聖之和也。但其流弊則有隘與不恭之失。曰這也是諸先生恐傷觸二子。所以說流弊。今以聖人觀二子。則二子多有欠闕處。才有欠闕處便有弊。所以孟子直說他隘與不恭。不曾說其末流如此。○問伊川云伊尹終有任底意思。在謂他有擔當作爲底意思。只這些意思便非夫子氣象。否曰然。然此處極難看。且放那裏久之。看道理熟自見。強說不得。若謂伊尹有這些意思。在爲非聖人之至。則孔孟皇皇汲汲去齊去魯之梁之魏。非無意者。其所以異伊尹者何也。○問夫子若處伊尹之地也。如他任如何。曰夫子自是不同。不如此著意。○南軒張氏曰孔子之速也遲也。皆道之所在也。曰可以速而速。可以久而久。比公孫丑篇易一則字。尤見從容不迫。與時偕行之意。聖之時云者。非聖人之趨時。聖人之動固無不時也。○慶源輔氏曰伊尹惟其任底意思在。故未能與

困勉錄曰。依註則孔子集大成句。卽就樂上說。淺說直解。俱依註講。並非借影也。○盧未人曰。孔子集大成。只就時上見之。蓋變易運用。隨時迭出。則萬善衆理。統會全備。自其出之而無不宜。謂之時自其兼之而無不備。謂之集。○吳因之曰。聖德天成。何待於集。曰集大成者。承上三子說。來然亦其大處自能包得。非

天爲一。而不得爲聖之時。若孔子則雖視天下無不可爲之時。在已無不可行之道。然却無伊尹這些意思。曰如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多少含蓄意思。此其所以與天爲一。而謂之聖之時也。○東陽許氏曰。此章聖字。言夷惠伊尹處。是以地言。與大而化之之聖不同。只是清任和到極處。故謂之聖。孔子則是大而化之之聖。其行之時中。則清任和時而出之。亦無不到極處。

孔子之謂集大成。集大成也者。金聲而玉振之也。金聲也者。始條理也。玉振之也者。終條理也。始條理者。智之事也。終條理者。聖之事也。

此言孔子集三聖之事。而爲一大聖之事。猶作樂者。集衆音之小成。而爲一大成也。成者。樂之一終。書所

必合衆小以爲大也。○說統曰。或曰。集大成。時說俱止。謂兼清任和而成。聖非也。蓋天地古今。無所不通。帝王聖賢。無所不備。若只就三子上說。使孔子生於三子之前。亦將謂何所集乎。

份按樂記云。絃匏笙簧會守拊鼓。謂弦也。匏也。笙也。簧也。其器雖多。皆待擊鼓乃作也。太師職云。大祭祀。師登歌。合奏擊拊。下管播樂。合奏鼓。擊拊。卽鼓之類。擊拊。謂小鼓。蓋太師登歌合奏之時。必先擊拊。下管合奏時。必先擊。是鼓也。拊也。擊也。皆樂之所待以作者也。禮器云。懸鼓在西。應鼓在東。樂書以應鼓爲和。終之樂。懸鼓爲倡。始之鼓。小師大祭祀。下管擊應鼓。徹

謂簫韶九成是也。書益稷篇註。簫古文作箭。簫韶蓋舜樂之總名也。九成者。猶周禮所謂九變也。金鐘屬聲。宣也。如聲罪。致討之聲。玉磬也。振收也。如振河海而不洩。私列之。振始始之也。終終之也。條理猶言脈絡。指衆音而言也。智者。知之所及。聖者。德之所就也。蓋樂有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若獨奏一音。則其一音自爲始。終而爲一小成。猶三子之所知。偏於一。而其所就。亦偏於一也。八音之中。金石爲重。故特爲衆音之綱紀。又金始震而玉終。渠勿

然也。記聘義。昔者君子比德於玉焉。溫潤而澤。仁也。縝密以栗。知也。廉而不剌。音貴傷也。義也。垂之

歌大享亦如之。則樂之始終皆以鼓矣。而此則云金聲玉振何也。禮書云先儒謂凡樂先擊鐘次擊鼓。又謂先擊小鼓後擊大鼓。小鼓為大鼓先引。故曰。又謂鐘磬作則鼓作。鼓常在後。鐘常在後。蓋金以動聲。又在拊鼓發矇之前明矣。然則玉以振之。其又在應鼓之後乎。又按書稱合止。柷敔或疑既云金聲玉振。何以又用柷敔節樂。愚考孔疏云。柷以節一曲之始。推此則敵之止樂亦止是樂之一曲。其與金石為全樂之始終。固不侔也。

如墜直位反禮也。扣之其聲清越以長。其中詘然樂也。越猶陽也。詘然絕止之貌。朱子曰。金聲有洪殺始震終細。玉聲則始終如一。故並奏八音則於其未作而先擊鐘。鐘以宣其聲。俟其既闕而後擊特磬以收其韻。新安陳氏曰。特專也。單擊磬曰特磬。懸者有編懸者。其特懸者。器大而聲宏。祿奏于八音之間。則絲竹之聲皆為所掩。而不可聽。故但于起調畢曲之時。擊其本律之懸。以為作止之節。其編懸者。則聲器皆小。故可以雜奏於八音之間。而不相凌也。○問金聲玉振是樂之始終。不知只是首尾用之。還中間亦用耶。曰。樂有特鐘特磬。有編鐘編磬。編鐘編磬。是中間奏者。特鐘特磬。是首尾用者。又問所謂玉振者。只是石耶。還真用玉。曰。只是石耳。但大樂亦有玉磬。所謂天球者是也。○周禮。鑄師註。鑄如鐘而大。疏。其形如鐘而大。獨在一簾。○禮書。典同。凡為樂器。

虞夏之時。小鐘謂之鐘。大鐘謂之鐃。周之時。大鐘謂之鐘。小鐘謂之鐃。鐃之為用。實編鐘也。愚觀集註。謂先擊鐃。鐘以宣其聲。答楊子順書。謂鐘磬之特懸者。器大聲宏。但用于起調畢曲之時。語錄亦謂特鐘特磬。是首尾用者。然則朱子固主康成孫郭之說。而以鐃為特懸之大鐘矣。

份按鄭以編鐘編磬各十六枚。而陳氏以為止十二枚。未知孰是。

以十有二律為之。度數單穆公曰。先王之制鐘也。大不出鈞。重不過石。律度量衡於是乎生。則樂器待律然後制。而律度又待鐘然後生。故有十二辰之鐘。以應十二月之律。十二辰之鐘。大鐘也。大鐘特懸。詩書爾雅所謂鐃是也。非十二辰之鐘。則編焉。周禮所謂編鐘是也。○樂書。磬之為器。昔人為之。樂石。立秋之音。夷則之氣也。蓋其用編之。則雜而小。離之。則特而大。之離磬。則專簾之特磬。非十二器之編磬也。古之為鐘。以十有二聲為之。齊量其為磬。非有齊量也。因玉石自然。以十有二律為之。數度而已。爾雅。大磬謂之馨。徒鼓馨謂之寒。周官。磬師。掌教擊馨。擊編鐘。言編鐘於馨。師則知有編磬矣。爾雅。言大以見小。磬師言鐘以見馨。大則特懸。小則編懸。儀禮。鼗倚于頌。磬西紘。則所謂絃者。其編磬之繩。歟。小胥。凡縣鐘磬。半為堵。全為肆。鄭康成釋之。謂編縣之十六枚。同在一簾。謂之堵。鐘磬各一堵。謂之肆。禮圖。取其倍入音之數。而因之。是不知鐘磬特入音之二者。爾謂之取其數可乎。典同。凡為樂器。以十有二律為之。數度以。

十有二聲為之齊量。則編鐘編磬不過十二。爾謂之十六可乎。宣以始之收以終之。

二者之間脉絡通貫無所不備。則合眾小成而為一。

大成猶孔子之知無不盡而德無不全也。金聲玉振。

始終條理。疑古樂經之言。故見研分寬云唯天子建。

中和之極。兼總條貫。金聲而玉振之。新安倪氏曰。前漢兒寬與武帝

論封禪儀而有是言。必非其自言。又不純舉孟亦此。

意也。程子曰。金聲而玉振之。此孟子為學者言。終始

聖之事也。易曰。知至至之。知終終之。是也。○問始終。

條理。朱子曰。如今樂之始作。先撞鐘。是金聲之也。樂

終擊磬。是玉振之也。始終如此。而中間乃大合樂。六

律五聲八音一齊。莫不備舉。孟子以此譬孔子。如伯

夷聖之清。伊尹聖之任。柳下惠聖之和。都如樂器有

一件相似。是金聲底。從頭到尾。只是金聲。是玉聲底。

從頭到尾。只是玉聲。○始條理。是知終條理。是行問

智之事。聖之事。工夫全在智字上。三子所以各極於

一偏。緣他合下。少致知工夫。看得道理有偏。故其終

之成。亦只至一偏之極。孔子合下。知得至到。看得道

理。周徧精切。無所不盡。故其德之成。亦兼該畢備。而

無一德一行之或闕。曰然。○金聲或洪或殺。清濁萬

殊。玉聲清越和平。首尾如一。故樂之作也。八音克諧。

雖若無所先後。然奏之以金。節之以玉。其序亦有不

可紊者焉。蓋其奏之也。所以極其變也。其節之也。所

以成其章也。變者雖殊。而所以成者未嘗不一。成者

雖一。而所歷之變。洪纖清濁。亦無所不具。於至一之

中。聖人之知。精粗大小。無所不同。聖人之德。精粗大

小。無所不備。其始卒相成。蓋如此。此金聲而玉振之

所以譬夫孔子之集大成。而非三子之所得與也。然

即其全而論。其偏則纖而不能洪。清而不能濁者。是

份按無所不同。同字。本是周字。大全承輯釋本之訛。而不能改正也。

份按此條所謂不能備乎金聲而遽以玉振之云云。似謂三子亦有金聲玉振。但其音

孟子大全卷之十 萬章下

未能完備語類中亦有如此說者皆與本註不同本註明言獨奏一音則其一音自為始終而為一小成猶三子所知偏于一而其成就亦偏于一安得謂三子亦有金聲玉振乎

其所以振之者未嘗有異然其所振一全一闕則其玉之為聲亦有所不能同矣○奏之以金節之以玉奏之所以極其變節之所以成其章也○南軒張氏曰條理云者有倫緒而不紊之謂始條理者析眾理於毫釐也終條理者備眾理於一貫也○致知智之事行其所知而極其至聖之事也據此一節乃是言學者之事所以學於聖人者故因上文金聲玉振而言言學之序如此蓋聖人則聖智合一無始卒之異學者則必知所先後然後有以入德也故孟子於此一節特分而言之明聖人之智學者所當先務必明盡眾理咸極其至然後力行以造夫聖人之所以聖者始終各有條而不可亂也智之事聖之事猶言學智聖之功夫非便以為智聖也○勉齋黃氏曰孔子之異於三子者知之至而行之盡三子之不及孔子者知有所蔽於始而行有闕於終也此孔子所以獨得其全而三子僅得其偏也通考東陽許氏曰此一節以樂比孔子知之至行之極條理即八音以金而聲之所以始其眾樂以玉而振之所以終其眾樂聲

振始終皆是動用字惟其知之至故能始萬物惟其行之極故能終萬事是為聖智兩全附語錄始終條理本是一件事但是上一截為始下一截為終○朱子文集程允夫問易大傳論智常與神相配而中庸稱舜亦以大智目之則智之為言非天下之至神孰能與于此答曰知有淺深若孔子之金聲則智之極而無所不周者也學者則隨其知之所及而為大小耳豈可概以為天下之至神乎○蒙引小成之始終只在其一音之內大成之始終則通入音而言始於金而終於石也如三子之所知所行則兼乎三子之清和一任之內如孔子之所知所行則兼乎三子之清和任也其說集註已明備大全所引朱子之說與此絕不同蓋前日未定之說也○集註三子所知偏于一而其所就亦偏于一也此如眾音之各自為始終者耳既云偏便只是一音不是三子之小成者亦有始終條理也○特為眾音之綱紀不必分大綱小紀當以首末論○宣其聲收其韻聲與韻不同韻者聲之餘○智者知之所及謂知之所到處也聖者德之

困勉錄曰。巧力即在射上說。不是兩層。又曰。麟士既云。智譬二句。直當云。譬則射者之巧力也。又云。已說譬而又說。猶者。上文射字未出也。此自矛盾矣。萬曆庚辰程文於智譬二句下先補一段云。必知之真。乃行之至。必造其理。斯履其事。然後接云。猶射於百

步之外也。最妙。然亦本直解。及四書鏡。○份按末節。只重。力由於巧。以譬。重由於智。首。二句。只是引起下三句耳。

所就謂行之結果成就也。智與聖是知行之已成名。目知與行却是用工名目。○存疑欲並奏八音必先擊鐘。鐘引起他。然後衆音隨之而起。是以一鐘而引起衆音。故曰始條理。衆音既作。臨了擊一聲。特磬。衆音由是而俱止。是以一磬而收。衆音。故曰終條理。先明諸心知所往。然後力行以求至。是知所以引起這行。猶作樂擊鐘以引起衆音也。故以始條理為智之事。聖以地言。造其極之名也。力行所知而造其極。這便是結果成就地位。猶作樂臨了擊磬。以收衆音也。故以終條理為聖之事。

智譬則巧也。聖譬則力也。由射於百步之外也。其至爾

力也。其中非爾力也。中。去聲。

此復扶又反以射之巧力發明聖智二字之義。見孔子

巧力俱全而聖智兼備。三子則力有餘而巧不足。是

以一節雖至於聖而智不足以及乎時中也。張子曰。夷惠智

不明於至善。故偏入於清和。然而卒能成性。故雖聖而不智。孔子智既明於至善。故集大成如清和。時任皆有之。無不曲當也。故聖且智。金聲而玉振也。○龜山楊氏曰。伯夷伊尹柳下惠於清任和處已至。聖人但其他處未必皆中。其至與孔子同。而其中與孔子異。只為不能無偏故也。若隘與不恭其所偏歟。○問以智比聖。智固未可以言聖。然孟子以智譬巧。以聖譬力。力既不及於巧。則是聖必由於智也。明矣。而尹和靖乃曰。始條理者。猶可以用智。終條理則智不容於其間矣。則是以聖智淺深而言。與孟子之意似相戾。惟伊川引易知至至之知。終終之其意。若曰。夫子所以能集三子而大成者。由其始焉知之之深也。蓋知之至。行之必至。三子之智。始焉知之之未盡。故其後行之。雖各極其至。終未免各失於一偏。非終條理者。未到以其始條理者已差之矣。不知伊川之意。是如此否。朱子曰。甚好。○問孟子既以智為始。聖為終。則

智者致知之事。聖者極至之名。其終復曰智巧聖力。是智反妙於聖矣。南軒以為論學則智聖有始終之序。語道則聖之極是智之極者也。此說似可以破前所疑。否曰：智是見得徹之名。聖是行得到之號。有先後而無淺深也。聖而不智，如水母之無蝦，亦將何所到乎？以緩急論，則智居先，若把輕重論，則聖為重。○問：其至爾力，其中非爾力，還是三子只有力無智否？曰：不是無智知處偏，故至處亦偏。如孔子則箭箭中紅心，三子則每人各中一邊，緣他當初見得偏，故至處亦偏。曰：如此，則三子不可謂之聖。曰：不可謂之聖，之大成畢竟那清是聖之清，和是聖之，和雖使聖人清和，亦不過如此。顏子則巧處工夫已至，點點皆可中，但只是力不至耳。使顏子力至，便與孔子一般。○金玉備巧力全者，孔子也。若顏子之博文而約以禮，竭才而不能及，則金聲已備而玉有未振，巧足以中而力有未完者，歟？故以所至論之，則顏子不若三子之成，以所期言之，則三子不若顏子之大。以學之序而論之，則三子皆失其所當先，故行愈力而見愈

偏而顏子循序以進，則其所進未可量也。惜不及見其成耳。然就三子而論之，則伊尹之學又密於夷惠矣。○東陽許氏曰：此一節以射比四聖人，能挽疆弓射遠地，此力也能中其的，乃巧也。必先知的之所在，又知中之之法，然後因力之所至而中之，謂知之明，然後行之從容，中道三子力量雖到，而知有未至，故不及孔子。附朱子文集答廖子晦書：至中固不當以始終言，然射之所以中者，亦是其未用力時眼中見得親切，故其發而能中耳。發處方用得中也。○此章言三子之行，各極其一偏，孔子之道兼全於眾理，所以偏者由其蔽於始，是以缺於終，所以全者由其知之至，是以行之盡。三子猶春夏秋冬之各一其時，孔子則太和元氣之流行於四時也。雲峯胡氏曰：此章之旨，集註偏全二字盡之，譬之樂則一音自為始終者。

劉上玉曰。朱子云。不是無智。是智處偏。即大註。智有未及。意虛齋云。三子安得有智耶。非與朱子背也。謂安得兼有孔子之智耳。

偏而八音相為始終者全。譬之射。則力而不巧者偏。力而又巧者全。孟子始則皆謂之聖。各以其所行言。末則先智而後聖。統以其知與行言。惟知之偏。故行之所至者各極其偏。惟知之全。則行不以其全而自極於全。通考朱氏公遷曰。此以德行道極言聖人。孔子之聖。以全體言。三子之聖。以一節言。孟子之贊孔子。自其知行兼備而言。故合智聖而為聖。子貢之贊孔子。自其體用兼備而言。故合智仁而為聖。附存疑。細看二條。孔子之謂集大成條。是說孔子之兼全眾理。智譬則巧。一條是推孔子之所以兼全眾理處。註自明白。○淺說。即樂以喻聖智之全。即射以喻聖智之所以全。二節雖俱兼聖智。但上節聖智平說。下節重在智字上。○蒙引。此一條亦主孔子言。蓋此聖智。即上文之聖智。若以上文聖智亦兼三子。則三子安得有始終條理。特一音自為始終。與本文始終自不同也。故斷通主孔子說。而三子之不得為全者。自見於言外。况三子乃力有餘而巧不足者。孟子分明云。其中非爾力也。三子安得兼有智耶。故註云。是以一

艾千子曰。此意論班爵祿之制。天子權輕。自是周之末世。事與周初定爵祿之制。意不甚相涉。以班爵祿為主。則雖上士中士下士庶人在官。皆當布置。不必專以天子為主也。○翼註曰。天子一位至五等。是班爵之制。通於天下。君一位至六等。是班爵之制。施於國中。天子之制。節是班祿之制。施於天下。天子之節。是班祿之制。施於國中。天子之節。則施於天子之國中。下三節。則施於諸侯之國中。末節。輕看。因庶人之祿而帶言之耳。

份按王制言公侯伯子男為五等。不及天子。與孟子不同。

節雖至於聖。而智不足以及乎時中也。又總註云。三子之行各極其一。偏獨以行言。見其知有未及也。

○北宮錡問曰。周室班爵祿也。如之何。錡魚綺反。

北宮姓。錡名。衛人。班列也。

孟子曰。其詳不可得聞也。諸侯惡其害已也。而皆去其籍。然而軻也。嘗聞其畧也。

惡去聲。去上聲。

當時諸侯兼并僭竊。故惡周制妨害已之所為也。

輔氏曰。兼并則其國日大。僭竊則其祿日侈。南軒孟子說。孟子答北宮錡之問。蓋出於師友之所傳。故家遺俗之所聞者。雖曰其畧。而大綱可得而推矣。

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

愚謂爵之班於國中者君與卿大夫士各為一位則爵之班於天下者天子亦宜與公侯伯子男各為一位彼王制者蓋祖孟子之說而少失其意者也

也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

一位凡六等

此班爵之制也五等通於天下六等施於國中慶源輔氏

曰位以爵定通考趙氏意曰疏父天母地而為之子者天子也爵位盛大以無為為德者公也斥埃於外以君人為德者侯也足以長人者伯也其德足以養人者子也男任也任安也而其德足以安人者男也出命足以正眾者君也知進退而其道上達者卿也知足以帥人者大夫也才足以事人者士也附存疑五等通於天下專自為君者言上自天子下至子男附庸皆是為君者六等通於國中合君臣而言自天子之國下至附庸皆有君卿大夫上中下士也○蒙引君一位卿一位至凡六等註云六等施於國中蓋兼王朝與侯國言觀天子之卿受地視侯一段可見不必以無公為泥蓋公在五等之列矣○天子一位

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

此以下班祿之制也不能猶不足也小國之地不足五十里者不能自達於天子因大國以姓名通謂之附庸若春秋邾儀父音甫之類是也春秋隱公元年二月公及邾儀父盟

份按左傳稱附庸例稱名胡傳謂中國之附庸例稱字二說不同

孟子大全卷之二十一 萬章下

份按孟子言公侯方百里云云此正武成分土惟三子產列國一同之說也而周禮則謂公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一百里班固則謂大國地方三百一十六里其與孟子所云固相戾矣其後解論語道千乘之國者馬融則主三百六里之說包咸則主百里之說而項氏安世則又謂以開方法考之二說一也薛常州又有所謂開方法則以四面之數計之蓋五百里者只是周圍五百里徑只一百二十五里

于蔑○慶源輔氏曰田以祿分通考詹氏道傳曰附庸凡四等字者方三十里名者方二十里人氏者方十五里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趙氏愈曰邾曹姓子爵顓帝之後邾附庸之國未得列於諸侯故書字以別之中國附庸例書字夷狄附庸例書名附武成孔疏爵五等地三品武王於此既從殷法未知周公制禮亦然否孟子曰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漢書地理志亦云周爵五等其土三等也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漢世儒者多以爲然包咸注論語云千乘之國百里之國也謂大國惟百里耳周禮大司徒云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一百里蓋是周室既衰諸侯相并自以國土寬大皆違禮文乃除去本經妄爲說耳鄭玄之徒以爲武王時大國百里周公制禮大國五百里王制之注具矣○語錄王制孟子武成分土皆言三等周禮乃有五等決不合永嘉必欲合之○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又云凡千里以方五百里封四公則是每箇方

四百里者徑百里三百里者徑七十五里二百里者徑五十里一百里者徑二十五里陳君舉鄭夾際皆主此說陳用之禮書則又謂公侯之地同於百里子男之地同於五十里地同而附庸有所異故諸公之地方五百里諸侯之地方四百里諸伯之地方三百里諸子之地方二百里諸男之地方百里三等之地正封也五等之附庸廣封也凡此諸家之說皆欲合其異者以爲同巧則巧矣而未得其事實也夫項氏之說愚於梁惠王首章已辨其非矣薛常州開方之法謂以四面之數計之獨不思周禮明言千里之地以五百里封公則四公以四百里封侯則六侯

五百里甚是分明陳乃云方一百二十五里又以爲合加田賞田附庸而言之何欺誑之甚○王制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及論建國之數恐只是諸儒做箇如此算法其實不然建國必因其山川形勢無截然可方之理又冀州最濶今河東河北數路都屬冀州雍州亦濶陝西秦鳳皆是至青徐兗豫四州皆相近做一處其疆界又自窄小其間山川險夷又自不同難槩以三分去一言之○問鄭康成注王制以爲諸侯封國與周禮小大不同蓋王制是說夏商以前之制如何曰某便是不甚信此說恐不解有此理○如封建夏商以前只是百里到周方是諸公方五百里諸侯方四百里諸伯方三百里諸子方二百里諸男方百里恁地却取四國地來方添成一國那四國又要恁地却何處討那地來安卿曰或言夏商只有二千里周時乃是七千里曰便是亂說且當時在在是國自王畿至要荒皆然今若要封得較大似夏商時便著每國皆添地却於何處頓放此須是武王有縮地脉法始得恁地時便煞改徙著許多國元在這

以三百里封伯則十一伯以
三百里封子則二十五子以
百里封男則百男可見周禮
所謂五百里四百里三百里
二百里一百里者乃是其指
廣袤所至實地言之而非以
四面之數計之也此朱子所
以力攻陳君舉之謬而斥之
為謬入也至陳用之謂百里
七十里五十里之三等乃正
封之實地而五百里四百里
三百里二百里一百里者則
所統之附庸其說尤似近理
然方五百里者為方百里者
二十五也豈公之正封止得
方百里者一而附庸反得方
百里者二十四乎方四百里
者為方百里者十六也豈侯
之正封止得方百里者一而
附庸反得方百里者十五乎

裏底今又著徙去那裏宗廟社稷皆著改易如此天
下騷然他人各有定分土地便肯舍著從別處去討
君舉說封疆方五百里只是周圍五百里徑只百二
十五里四百里者徑百里三百里者徑七十五里一
百里者只五十里如此看時尚似相合若是諸男之
地方百里時以此法推之則止二十五里如此却只
是一箇者長某便道他說只是謾入又問三分去一
之說如何曰便不是他們只是不曉事解不行後
便胡說且如川中有六七百里中置數州者那裏地
平坦寸寸是地如這一路某嘗登雲谷望之密密皆
山其中間有些子罅隙中黃白底方是田低地却如
何去註疏多是如此有時到那解不行處便說從別
處去○南軒孟子說所謂方千里者先儒以謂王畿
方千里積百同九百萬夫之地是也蓋方千里則為
方百里者百為田百萬井九百萬夫之地受田者八
百萬夫百倍諸侯之國夫如是而後可以為天子都
畿鎮撫天下而卿大夫元士之采地皆有所容焉故
公侯之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者皆以其田

推之伯子男皆不可通石林
葉氏又謂五百里四百里云
云者合山林川澤言之然亦
不應若此之多則夫欲合異
以為同者皆謬論矣然則孟
子與周禮班固之說孰為可
信曰班固刑法志本非聖經
固難與孟子較異同周禮雖
托名聖人然其書晚出亦難
盡信黃氏曰抄謂當以孟子
之說為正而闕孟子所未詳
其說是也蓋孟子之語魯慎
子曰今魯方百里者五子以
為有王者作則魯在所損乎
在所益乎夫以周禮侯國方
四百里之說算之魯之初封
當有方百里者一十六今魯
止及方百里者五較其初封
已失方百里者十一而孟子
乃猶謂在所當損倘周禮之

言之也獨以其田言之則地雖有廣狹之不齊山林
川澤之相間而制田之多寡則自若也王制謂山陵
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塗巷三分去一者則傳者
之失矣○周禮所載往往與此不同如曰諸公之地
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
其食者三分之一諸伯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三
之一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諸男
之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蓋不知分田建國
之意遷就而為此說耳要當以孟子為正夫在孟子
之時已云去其籍矣又更秦絕滅之餘周官之書存
者無幾矣今之所傳先儒以為雜出漢儒一時之傳
會是不可不攷也○詩傳大全安城劉氏曰周室封
建之法當以武成分土惟三者為正魯侯爵地方百
里以司馬法及小司徒之制推之地方百里者積田
萬井萬井之地以開方之法通之實占地三百萬里
此蓋班祿之制所謂錫之士田者也故南軒張氏以
為分土三等皆以其田言之地雖有山川相間廣狹
不齊而制田之多寡則自若也故其山川城郭宮室

說而果信也。則慎子獨不能引故典以斥孟子乎哉。份按山陵川澤三分去一之說。朱子譏其不曉事亂說。其不足信明矣。南軒謂方百里方七十里五十里皆以其土田之實地言之。不兼山陵川澤及宮室塗巷在內。其說良是。包氏謂百里出千乘。蓋亦就其土田之實地言之。而東陽許氏及譏其不合於三分去一之說。謬矣。○班固刑法志謂一。同百里。提封萬井。三分去一。六千四百井。鄭氏註小司徒井牧節則謂田有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二而當一。至其末引司馬法同百里萬井三萬家之說。蓋又兼三分去一言之。賈公彥遂兼此二說為疏。而孔穎達於詩公劉

塗巷皆在百里田制之外。即所謂錫之山川者。若邪若須句若顛與又皆魯之附庸。即所謂錫之附庸者。蓋亦在百里田制之外。是魯之疆域固不止百里矣。然作明堂位者。遽妄為七百里之說。孔氏亦附會之以為封魯五百里之上。加以九同七同五同三同四等附庸。共為方百里者二十四。若魯方百里者二十五。積四十九。同開方之得七百里。其說恐難信也。○魯頌詩傳附庸猶屬城也。○左傳莊公五年秋。卿犁來來朝。名未王命也。杜註云。未受爵命為諸侯。傳發附庸稱名例也。疏云。此傳所發。即是附庸稱名之例。例當稱名。故儀父稱字為貴之也。○胡傳王朝大夫例稱字。列國之命大夫例稱字。諸侯之兄弟例稱字。中國之附庸例稱字。○蒙引自天子之制至附庸班祿之制。通於天下者也。自天子之卿以下四段。施於國中者也。又可見上文六等施於國中為兼王朝言矣。蓋班祿既兼王朝。班祿爵不容不兼王朝也。○地方千里。言其地方有千里也。方字帶下。非謂地方也。觀下公侯皆方百里。文意自見。

篇則獨主二而當一之說。夫方百里方七十里五十里。誠不當以三分去一立論。若所謂田有一易再易。則左傳為掩之井。衍沃牧隰。暴似即其法。閔丈百詩。請至今西北。猶有其遺迹。則二而當一之說。似為可據。但包氏何氏謂十井出一乘。倘又二而當一。止四十家而出一乘。恐非所堪。當更考之。○鄭氏又有旁加之說。謂方八里旁加一里。為成。自甸而縣而都各有旁。加至於四都為八十里。又旁加十里。則為同而方百里。此其說又與班氏所謂三分去一不同。蓋班氏所謂三分去一者。謂其除去山川城郭之屬也。鄭氏旁加之地。則以為治澮治溝治洫者所受之田。

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視比也。徐氏曰。王畿之內亦制都鄙受地也。元士上士也。趙氏曰。食采邑於畿內。祿之多少。以外諸侯為之制。其有稽乎。曰。周禮所謂公邑家邑小都大都者是已。而王制亦有天子縣內諸侯之數。但其多寡與周禮復不同耳。曰。陳氏以為王之子弟及公卿以下。其官不少也。皆受地如列國之君。則千里之畿有所不容疑亦視此以為差降。非必盡如之也。此說如何。曰。以周禮考之。其制亦與孟子不同。然大都則方百里而小都亦五十里也。但王制以為天子縣內諸侯祿也。則國不繼世而食之亦無嫌於不容矣。其據土以傳世者。殆周禮之未失與。○禮書書曰。列爵惟五分土。惟三畿內之臣。其列爵與諸侯異。其受地與諸侯同。故孟子曰。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然周禮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

也夫据鄭氏旁加之說一同之地實出租稅者止四千九十六井若再三分去一且以一易再易二而當一則一同之歲出租稅者無幾矣○石林葉氏云周官合山林川澤言之則謂之地王制止於可食之地則謂之田以其地方五百里而去山林川澤取其可食者半則是附庸在其中以其田方百里皆可食之地而山林川澤不在焉則是附庸在其外此與南軒說似同而實異蓋南軒但言山林川澤不在土田百里之中而不言山林川澤當若干里立說最圓葉氏則附會公五百里之說而謂公之土田止於百里合山林川澤與附庸則共為五百里然則公之土田僅

五命王之三公八命卿六命其大夫四命而士不言命蓋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也以八命之公六命之卿其地視九命之公侯以四命之大夫其地視七命之伯以三命之元士其地視五命之子男蓋在內者卑其命而祿必視其外則名有所屈而實有所養在外者崇其命而祿不異乎內則名有所伸而實有所守也載師土田任近郊之地家邑之田任稍地小都之田任縣地大都之田任疆地此所謂視侯伯子男者也士之受田寡矣而近地為可容故任之於近郊公卿大夫之田多矣非遠地不可故任之於縣疆此周采地之別也鄭氏釋大司徒以王制縣內之數為夏之采地周則未聞釋小司徒又曰采地百里之國凡四都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二十五里凡四甸孔穎達謂家邑采地各二十五里在三百里內小都各受五十里在四百里內大都各受百里在五百里內既曰周之采地未聞又曰采地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其言不特異於孟子又自戾也

居其一而山林川澤及附庸反居其二十四乎此其所以不如南軒之穩也安城劉氏與陳用之皆謂附庸在分土百里之外而陳氏則附會於公五百里云云其說亦似同而實異也
份按王制云天子三公之田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天子之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附庸明與孟子異蓋祖孟子而失其意者也陳用之葉石林欲牽合為一非也○載師云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疆地註云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卿之采地大都公之采地王子弟所食邑也疏云天子大夫各受采地二十五里在三百里之內天子之

大國地方百里君十卿祿卿祿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
十倍之也四四倍之也倍加一倍也徐氏曰大國君田三萬二千畝其入可食音嗣下可食並同二千八百八十人卿田三千二百畝可食二百八十八人大夫田八百畝可食七十二人上士田四百畝可食三十六人中士田二百畝可食十八人下士與庶人在官者田百畝可食九人至五人庶人在官府史胥徒也周禮

卿各受五十里采地。在四百里縣地之內。三公及親王。子母弟各受百里采地。在五百里。置地之中。夫孟子謂天子之卿受地百里。而王制則謂為七十里。周禮則謂為五十里。孟子謂天子大夫受地七十里。而王制則謂為五十里。周禮則謂為二十五里。三說不同。要當以孟子為正。○孟子不言受地視侯視伯視子。男者各有幾。而王制則謂百里之國。九十里之國。二十里之國。九十里之國。六十里有三。鄭氏又推其說。謂大國九者。三公之田。三致仕者。副之為六。其餘三以待王子弟。次國二十一者。卿之田。六致仕者。副之為十二。又三為三孤之田。其餘六亦待封王子弟。小

天官冢宰太宰卿一人。小宰中大夫一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府治藏史掌書。胥徒民服。徭役者。通考詹氏道傳曰。大國地方百里者。開方法為方十里者百。為田當九百萬畝。按班固地方一里為井。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十為終。終十為同。開方法計之。蓋地方一里為井。為田九百畝。井十為通。通計積一十里為田九千畝。通十為成。方十里積百里。為田九萬畝。成十為終。方三十一里大半里。積千里也。為田九十萬畝。終十為同。方百里積萬里。為田九十億畝。即九百萬畝。是所謂提封萬井也。封者井之界。提者總提封內之大數也。萬井之中。除山林麓麓溝洫城郭宮室塗邑三分去一。計三千三百三十三井之三之一。外除三百萬畝。實有田六千六百六十六井。井之三之二。每井九百畝。計六百六十六畝。整除公田每井百畝。計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畝。此是助法公田內每井再除二十畝。為八家廬舍。該除一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四畝。外公私通收五百八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畝。畝之三之二。

國六十三者。大夫之田二十七。致仕者副之為五十四。其餘九亦以待封王子弟。皆出臆說。王制又謂天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與周官不同。亦似難信。先儒謂不必切切然求合。其說當矣。份按語錄云。問士人受田如何。曰。上士中士下士。是有命之士。已有祿。如管子士鄉十五。是未命之士。若民皆為士。則無農矣。故鄉止十五。亦受田。但不多。所謂士田者也。然則近郊之士田。乃未命之士所受。陳氏以元士所受地當之。過矣。份按王制云。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則是諸侯之上大夫。即卿而卿

私田收五百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畝。公田收五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畝。畝之三之一。君祿賦田三萬二千畝。大國三卿。每卿各賦三千二百畝。計九千六百畝。大國大夫五人。各賦八百畝。計四千畝。上士九人。各賦田四百畝。共計三千六百畝。中士九人。各賦二百畝。共計一千八百畝。下士九人。各賦田一百畝。共計九百畝。已上通賦五萬一千九百畝。尚餘四十八萬一千四百三十三畝。畝之三之一。以供國家調度。喪祭賓客等費。餘則以備凶荒不測之用。所以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愚按君以下所食之祿。皆助法之公田。藉農夫之力以耕。而收其租。士之無田。與庶人在官者。則但受祿於官。如田之入而已。朱子曰。府史胥徒極多。安得許多閑祿。給之。嘗疑周禮一書。方是起草。未曾得行。蘇子由古史疑府史胥徒太多。當時却多

外止有下大夫別無上大夫矣下文又云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則是諸侯仍有上大夫似自相抵牾孔疏謂就下大夫之中更分其上下其從而爲之說亦巧矣○孟子但言卿一位而不言列國之卿數王制云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三卿二卿皆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夫曰小國二卿矣而上文乃謂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則是小國又有三卿何也鄭氏云小國亦三卿一卿命於天子二卿命於其君此支似誤脫耳未知然否語類問語有大國三卿次國二卿小

兼官其實府史胥徒無許多○古者制國土地亦廣非如孟子百里之說禹會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後來更相吞噬到周初只有千八百國是不及五分之一矣想得併得來儘大周封新國若只用百里之地介在其間豈不爲大國所吞亦緣是誅紂伐奄滅國者五十得許多土地方封得許多人附語錄問府史胥徒不知皆民爲之抑別募游手爲之日不可曉想只是民爲之然府史胥徒各自有祿以代耕則又似別募游手矣以周禮考之入數極多亦安得許多閑祿給之某嘗疑周禮一書亦是起草未曾得行蓋左氏所紀當時官號職位甚詳而未嘗及於府史胥徒則疑其方出於周公草定之本而未經施行也使其有之入數極多何不畧見於他書如至沒要緊職事亦設人甚多不知何故但嘗觀自漢以來及前代題名碑所帶人從胥吏亦甚多又不知如何皆不可曉○王制孔疏鄭云庶人在官謂府史之屬者則周禮大宰云府六人史十有二人云之屬謂工人賈人及胥徒也云官長所除不命於天子國君者官長謂冢宰

國孤卿之說恐未可從○大國三卿者疏謂立司徒兼冢宰之事立司馬兼宗伯之事立司空兼司寇之事也○王制謂大夫五人疏云司徒之下置小卿二人一是小宰一是小司徒司空之下亦置二小卿一是小司徒一是小司空司馬之下惟置一小卿小司馬未知是否○孟子不言上士中士下士之數王制止言上士二十七人而不明言中士下士之數鄭註曰上九中九下九也賈疏曰上九中九下九勉人爲高行故總以上士言之也嚴陵方氏曰上士二十七人中下之士與之爲三分焉合而爲八十一士也山陰陸氏曰上士二十七人中士下士各八十一人

爲天官之長司徒爲地官之長自所命或若大府爲府藏官之長大司樂爲樂官之長是也言所除者謂所命之官除去其舊名籍周禮註云凡府史以下官長所自辟除以其非九命之內故知不命於天子國君也若子男之士雖無命亦當命於國君也以其稱士故也○周禮賈疏治官六十其下府史皆太宰辟召除其課役而使之非王臣也周禮之內府史大例皆府少而史多而府又在史上唯有御史百有二十人特多而在府上鄭云以其掌贊書數多也又有府兼有史以其當職事繁故也或空有史而無府者以其當職事少得史即足故也至於角人羽人等直有府無史以其當職文書少而有稅物須藏之故直有府也賸人食醫之等府史俱無者以其專官行事更無所須故也周禮之內唯有天府一官特多於史以其所藏物重故也○淺說祿足以代其耕兼下士與庶人在官者言末一節只以庶人在官者言而不及下士者想下士之祿無五等只等上農夫耳○徐氏說君卿大夫士田許多畝可食許多人者只是據孟

也。廬陵胡氏曰：士之數，國各二十七人，三分之。上士之數，居大半，中士下士之數，各居上士之三分之一也。延平周氏曰：上士二十七人，中士下士各居其上之三分，則二百四十三人也。金華邵氏曰：諸侯雖有上中下士，惟上士常置，中士下士有時而缺也。未知其孰是也。

份按朱子府史胥徒一條，中間已為輯釋刪去，大全襲用其本，殊為不妥。今錄其原文於下。○古史云：乃又是一條，與上文疑人數極多，意相反，豈可併為一條。

子下文一夫百畝，上農夫食九人，起數耳。○蒙引此所謂田，皆指助法之公田而言，除起外八區。

次國地方七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三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

三謂三倍之也。徐氏曰：次國君田二萬四千畝，可食

二千一百六十人，卿田二千四百畝，可食二百十六

人。通考：詹氏道傳曰：其次國地方七十里者，以開方計之，為方十里者四十，有九為方一里者四千九百，為田四百四十一萬畝，三分去一，計為井一千六百三十三井，井之三之一為田計一百四十七萬畝，外實有為井三千二百六十六井，井之三之二為田計二百九十四萬畝，除公田每井百畝，計三萬六千

份按王制云：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謂其皆足食九人，無差等也。以別于庶人在官者，差等者也。上字不當刪去。

六百六十六畝，畝之三之二，公田內每井再除二十畝，為八家廬舍，該除六萬五千三百三十三畝，畝之三之一，公私通田計二百八十七萬四千六百六十六畝，畝之三之二，私田收二百六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畝，畝之三之一，公田收二十六萬一千三百三十三畝，畝之三之二，君祿賦田二萬四千畝，卿田三大夫祿者，大夫之田八百畝，三大夫祿，則計二千四百畝，大夫倍上士者，上士田四百畝，倍之則八百畝，上士倍中士者，中士田二百畝，倍之則為四百畝，中士倍下士，則下士田一百畝，倍之則二百畝，下士與庶人同祿，則其田百畝，王制所謂諸侯之下士視農夫，祿足以代其耕者也。王制云：次國三卿，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古註士之數，國皆二十七人，各三分之，上九中九下九也。次國三卿，卿二千四百畝，三卿計七千二百畝，下大夫五人，人八百畝，五人計四千畝，上士田人四百畝，上士九人，則計田三千六百畝，中士九人，賦田二百畝，共計一千八百畝，下士九人，人賦田百畝，九人計九百畝，已上自君田

困勉錄曰存疑云大國以下三條雖有君十卿祿字然却重在臣上與天子之卿受地視侯一般以公侯伯子男班祿已見上故也四書脉云大國三節只重在臣祿上蓋君祿已見於天子之制節故也必言君祿者以之為準則耳按存疑與睡庵意同皆謬也謂君祿已見於上而不重只重臣祿然則班爵節所謂君一位者亦豈不重而只重臣爵乎以此例之可見矣

以下總賦田四萬一千五百畝尚餘二十萬九千八百三十三畝畝之三之一

小國地方五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二大夫大夫倍上士

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

足以代其耕也

二即倍也徐氏曰小國君田一萬六千畝可食千四

百四十人卿田二千六百畝可食百四十四人

十卿祿者猶今之俸祿蓋君所自得為私用者至於貢賦賓客朝覲祭享交聘往來又別有財儲為公用

如今太守既有料錢至於貢賦公用又自有錢也○趙氏曰由卿而上三等之國異由大夫而下三等之國同者蓋卿而上其祿寔厚苟不為之殺則地之所出不足以供大夫而下其祿寔薄苟為之殺則臣之

所養不能自給也通考詹氏道傳曰小國地方五十里開方計之為十里者二十有五方一里者二千五百為田二百二十五萬畝三分去一計為井八百三十三井井之三之一為田七十五萬畝實有為井一千六百六十二井井之三之二為田一百五十萬畝除公田每井百畝計一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畝畝之三之二公田內每井再除二十畝為八家廬舍該除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畝畝之三之一公私通實收一百四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畝畝之三之二私田收一百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畝畝之三之一公田收一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畝畝之三之一君祿賦田一萬六千畝卿祿倍大夫者大夫人賦田八百畝倍之則為一千六百畝大夫倍上士者上士人賦田四百畝倍之則為八百畝上士倍中士者中士人賦田二百畝倍之則為四百畝中士倍下士者下士人賦田一百畝倍之則為二百畝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則人賦一百畝也王制云小國二卿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各三分之上九中

日知錄曰。為民而立之君。故班爵之意。天子與公侯伯子男一也。而非絕世之貴。代耕而賦之祿。故班祿之意。君卿大夫士與庶人在官一也。而非無事之食。是故知天子一位之義。則不敢肆於民上。以自尊知祿以代耕之義。則不敢厚取於民。以自奉。不明乎此。而侮奪人之君。常多於三代之下矣。○四書脈曰。未節發明祿足代耕之義。只因上

九下九也。小國二卿。每卿田一千六百畝。二卿則賦田三千二百畝。下大夫五人。人賦田八百畝。五人則賦田四千畝。上士九人。人賦田四百畝。九人則計田三千六百畝。中士九人。人賦田二百畝。九人則計田一千八百畝。下士九人。人賦田百畝。九人則計九百畝。已上自君祿以下。總賦田二萬九千五百畝。尚餘二十萬三千八百三十畝。畝之三之一也。

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為差。食音嗣

獲得也。一夫一婦佃田百畝。加之。以糞糞多而力勤者。為上農。其所收可供九人。其次用力不齊。故有此

說同祿。而未明說同祿之中有不同處。故又說此一節。○困勉錄曰。按所謂同祿之中有不同者。蓋庶人在官。雖云與下士同祿。然下士之祿無差。而庶人在官之祿有差。此其不同也。非指九人至五人之不同也。○呂晚村曰。未節原只為庶人在官者。定制祿之準。則從此推之。則君卿大夫士之制祿。亦盡此而凡祿之制。皆起於農。則爵位之原。亦起於農。天生民而立君。師義皆包舉矣。然此題外微意也。

五等庶人在官者。其受祿不同。亦有此五等也。制孔

疏史記云。上地畝一鍾。鍾六斛。四斗。百畝百鍾。則六百四十斛。案食貨志。又云上地。孰其收自四斛。則百畝相通。不皆人食三鬴。故食九人也。其民之常稅。不過什一。又庶民喪祭費用。又少。且年有豐儉。不但上孰。崔氏以為畝皆一鍾。人恒食四鬴。又為什二。而稅又云。祭用數之。份者。苟欲計算。使合其義。非也。○語錄古者百畝之地。畝皆收一鍾。為米四石六斗。以今量較之。為米一石五斗耳。○問百畝之田。可食九人。其次八人。七人。六人。五人。此等差別。是地有肥瘠。耶。抑糞溉之不同。耶。曰。皆人力之不同耳。○文集答張仁叔書。李悝百畝而收百五十石者。粟也。鼂錯百畝而收不過百石者。似恐是米。然則其多少。田自有不同耳。○文獻通考。按周家授田之制。但如大司徒。遂人之說。則是田肥者。少授之。田瘠者。多授之。如小司徒之說。則口衆者。授之肥田。口少者。授之瘠田。如王制

份按孟子明言庶人在官者亦有五等之差而周禮疏謂下士視上農夫食九人府食八人史食七人胥食六人徒食五人非也

孟子之說則一夫定以百畝為率而良農食多惰農食少三者不同○王制糞作分註疏引周禮小司徒上地家七人解此段按小司徒言上地中地地下地以田之肥瘠言之王制言上農次農下農以人之勤怠言之當如集註○黃氏曰抄班祿尊卑之差必本於上農夫者示祿出於農等而上之皆以代耕者也○蒙引上中下農田皆百畝而有上中下食之差等者全在百畝之糞上糞多而力勤者為上農糞多便是力勤也非糞多自糞多力勤自力勤觀下文云其次用力不齊故有此五等而不及於糞可見如此方與本文契合糞即是人力所為者○佃治田也○存疑農之五等以力之勤惰而分官祿五等以事之煩簡而分○愚按此章之說與周禮王制不同蓋不可考闕之可也周禮地官司徒凡建邦國以土圭上其地猶言度其地而制其域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記王制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天子之三公之田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天子之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附庸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為差也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君十卿祿次國之卿三大夫祿君十卿祿小國之卿倍大夫祿君十卿祿通考趙氏憲曰周禮大司徒云諸公之地方五百里諸侯方四百里而孟子言公侯皆方百里周禮言諸伯地方三百里子男二百里男百里而孟子言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如小司徒云上地家七人而孟子言上地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周禮言中地家六人而孟子言中食七人中次

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記王制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天子之三公之田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天子之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附庸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為差也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君十卿祿次國之卿三大夫祿君十卿祿小國之卿倍大夫祿君十卿祿通考趙氏憲曰周禮大司徒云諸公之地方五百里諸侯方四百里而孟子言公侯皆方百里周禮言諸伯地方三百里子男二百里男百里而孟子言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如小司徒云上地家七人而孟子言上地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周禮言中地家六人而孟子言中食七人中次

份按或問云。或問孟子所論班爵封國之制皆與周禮不合。何也。曰是不可攷矣。蓋自孟子時已無明驗。而周禮後出。又有不可盡信者。是以諸

食六人。此不與周禮同也。王制言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而孟子以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一位。凡六等。王制言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而孟子則自君一位。至下士一位。凡六等。王制主於分田制祿。而孟子主於制地分祿。王制言天子之三公。田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大夫。視子。男。元士。視附庸。而孟子則言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元士受地視子。男。不與王制同也。程子曰。孟子之時。去先王未遠。載籍未經。秦火。然而班爵祿之制。已不聞其詳。今之禮書。皆掇拾於煨燼之餘。而多出於漢儒一時之傳。音附。會奈何欲盡信而句為之解乎。然則其事固不可一二追復矣。孟問

儒之說紛然而卒不能得其正也。此條之意。蓋於孟子及周禮互異之說。兩無所偏主。故以諸儒紛然。卒不能得其正。二句結之。若如語類所謂畢竟周禮底是云云。乃是信周禮而不信孟子。夫既以周禮為主。便當取正於周禮。如何可接諸儒紛然不得其正二句乎。○孟子雖不得其詳。然既聞其畧。必然可據。語類反主周禮。非是。或問謂周禮後出。不可盡信。最為得之。乃舍或問而取語類。何也。

想見沒理會。是以諸儒之說紛然而卒不能得其正也。○慶源輔氏曰。程子之說。足以救陋儒泥古之失。但據其所傳而姑存之。使千百世之後。一遇大聖。則必能因其大體而詳其節目。推其既往。以為一時之制。而先代聖王之法。庶乎其可復見矣。○新安倪氏曰。周禮一書。劉歆以為河間獻王得之。李氏女子。劉歆以前。世無傳習之者。朱子謂周禮底是南軒嘗謂當以孟子為正。朱子恐非定說。以周書武成分土。惟三證之。周禮之說。恐不可信。若王制。則漢文帝使博士諸生刺六經中。而作將以興王者之制度。成於漢儒之手。宜其有與他書不合者。又按朱子謂嘗疑周禮一書。方是起草。未曾得行。蔡九峯亦曰。周禮首末未備。周公未成之書也。竊意此說為是。然則冬官之闕。蓋其所未嘗筆者歟。通考朱氏公遷曰。孟子以貢助。徹告。滕文公以班爵祿。答北宮錡。亦皆制度之損益。不常者。可言其畧。而不可言其詳也。然北宮錡但欲聞其制而已。故特誦其所聞。如此。文公則欲見諸施行。故即其所聞。而復以意推廣之。蓋其答北宮錡

四書摘訓曰。孟子本意。只是由大夫說到君。由小國說到大國。又由國君說到天子。則貴之極而不挾之至矣。乃以貴為等差。非於不挾貴中分優劣也。過至舜尚節。不可云王公之尊賢何如。只當云非惟大國之君為然也。雖天子亦有之。○說統曰。此章論交友之道。只是一個友德。而不可挾。本文友其德也。一語是

者。即夫子文獻不足之歎也。其所以告文公君臣者。即夫子告顏淵以為邦之道也。聖賢所言之意。有相類者。若此。附黃氏曰。抄集註謂與王制周禮不同。而不敢質其說。此謹之至也。然孟子生周之末。其詳已不聞。漢文帝時。作王制。果何為。而反得其詳。漢衰而周禮出於王莽家。之劉歆。恐尤難與孟子較異同也。當以孟子之說為正。而闕孟子之所未詳。

○萬章問曰。敢問友。孟子曰。不挾長。不挾貴。不挾兄弟。而友也者。友其德也。不可以有挾也。

挾者。兼有而恃之之稱。慶源輔氏曰。兼。夫有與恃。二者之意。方謂之挾。但有之而不恃。則未謂之挾也。○新安陳氏曰。有挾。則取友之意。不誠。賢者必不與之友矣。二者之中。挾貴尤常情。所易犯。下文四節。皆不挾貴者。但有小大之差耳。通考。朱氏公遷曰。此自交友而言之。不可有挾者。交友之變也。

之誠。主乎敬信者。交友之本。車馬不拜者。交友之義。不可則止。所以全其交也。死於我殯。所以盡其交也。此則友道之變也。

孟獻子百乘之家。也有友五人焉。樂正裘牧仲其三人。則予忘之矣。獻子之與此五人者。友也。無獻子之家者。也。此五人者。亦有獻子之家。則不與之友矣。乘去聲。下同。

孟獻子魯之賢大夫。仲孫蔑。莫結反。也。張子曰。獻子忘其勢。五人者。忘人之勢。不資其勢。而利其有。然後能忘人之勢。若五人者。有獻子之家。則反為獻子之所

賤矣。慶源輔氏曰。獻子忘其勢。不挾貴也。五人忘人之勢。無獻子之家也。孟子歷舉四人事。首於獻

通章大綱。而未節把尊賢貴貴並言。正見得尊賢之義。同於貴貴。則貴之不可挾。明矣。孟獻子魯之賢大夫。仲孫蔑。錄曰。孟獻子魯之賢大夫。仲孫蔑。若堯與三人。則自有優劣。但只要見雖天子亦不挾耳。故云不重在優劣。○翼註曰。賢即德也。

日知錄曰春秋時有兩費其一見左傳成公十三年晉侯使呂相絕秦曰殄滅我費滑注滑國都於費今河南緱氏縣襄公十八年楚為子馮公子格率銳師侵費滑蓋本一地秦滅之而後屬晉耳其一

子事詳之又以見上之友下固不可有所挾下為上所友亦不可有所利一有利之意則為人所賤失其可貴之實而不足友矣附蒙引此條不必以獻子之忘勢與五人忘人之勢相對說當主獻子不挾貴說蓋獻子所重五人者在於忘人之勢此正所謂友其德也則獻子之不挾其勢彰彰矣存疑所以無獻子之家者祇見在我者有可貴在人之勢不能動我之胸中也故曰樂其道忘入之勢無獻子之家者視獻子之家如無有也猶云目中無人意有獻子之家者把獻子之家來當事而慕羨之也無獻子之家以下是說出獻子所以與友之意所謂友其德也

非惟百乘之家為然也雖小國之君亦有之費惠公曰吾於子思則師之矣吾於顏般則友之矣王順長息則事我者也費音秘般音班

僖公元年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齊乘費城在費縣西北二十里魯季氏邑在子思時滑國之費其亡久矣疑即季氏之後而僂稱公者魯連子稱陸子謂齊湣王曰魯費之眾臣甲舍於襄黃而楚人對項襄王有鄒費郟邾殆所謂泗上十二諸侯者邪又曰仁山金氏云費本魯季氏之私邑而孟子稱小國之君曾子書亦有費君費子之稱蓋季氏專魯而自春秋以後計必自據其邑如附庸之國矣大夫之為諸侯不待三晉而始然其來亦漸矣又曰季氏之於魯但出君而不敢立君但分國而不敢篡位愈於晉衛多矣故曰魯猶秉周禮四書釋地續曰齊乘云費城

惠公費邑之君也師所尊也友所敬也事我者所使也附存疑或師或友言無所挾也王順長息句是帶說蓋引費惠公成語耳

非惟小國之君為然也雖大國之君亦有之晉平公之於亥唐也入云則入坐云則坐食云則食雖疏食菜羹未嘗不飽蓋不敢不飽也然終於此而已矣弗與共天位也弗與治天職也弗與食天祿也士之尊賢者非王公之尊賢也疏食之食音嗣平公王公下諸本多無之字疑闕文也

亥唐晉賢人也平公造七到之唐言入公乃入言坐乃坐言食乃食也疏食糲音厲又音賴飯也不敢不

在費縣西北二十里。魯季氏邑。王伯厚謂費惠公孟子既稱為小國之君。加以楚世家有鄒費邾邾意戰國時。魯季氏以邑為國。而僭稱公。與同時金仁山註孟子與之不謀而合。亦以為季孫氏僭。引曾子書有費君費子之稱。余更博考之。呂氏春秋言以滕費則勞。以鄒魯則逸。劉向說苑言魯人攻鄒。曾子辭於鄒君。鄒君曰。寡人之於先生也。魯世家言悼公時。三桓勝魯。如小侯。界於三桓之家。六國表並同。則為季氏之疆。僭以私邑為國。號殆無復疑。憶少讀黃蘊生天下有道。禮樂征伐。全章文。末云諸侯乘已盡之氣。陪臣無先澤之貽。其勢不折而入於大夫。不止夫。既折

而入於大夫。又豈五世所能限耶。噫。君失其權。天道亦有時。而不應甚可懼也。茲因有感季氏事。歎息以為莫可易焉。又曰。集註費邑之君。邑字。翼註曰。然終於此而已。以下亦不甚重。引平公還是取其不挾意。但微致不滿意耳。

飽敬賢者之命也。○范氏曰。位曰天位。職曰天職。祿曰天祿。言天所以待賢人。使治天民。非人君所得專者也。慶源輔氏曰。平公之於亥唐。則知所敬矣。然不能與之共天位。治天職。食天祿。則是不能推廣是心。以體天而治民。以及於國也。○西山真氏曰。天位所以處賢者。天職所以任賢者。天祿所以養賢者。三者皆天所以待賢人。使治天民者也。而晉平公之於亥唐。特虛尊之而已。未嘗處之以位。命之以職。食之以祿也。此豈王公尊賢之道哉。

舜尚見帝。帝館甥于貳室。亦饗舜。迭為賓主。是天子而友匹夫也。
尚上也。舜上而見於帝。堯也。館舍也。禮妻父曰外舅。

謂我舅者。吾謂之甥。見爾雅。堯以女妻舜。故謂之甥。貳室。副宮也。堯舍舜於副宮。而就饗其食。爾雅。蒙引。舜不可以為此。正是承上文。言王公之尊賢處。蓋堯之於舜。固能與共天位。治天職。食天祿。然孟子此節本意。只在無所挾上。故曰是天子而友匹夫也。上文所以著箇非王公之尊賢者。蓋不如此貶之。則平公之於亥唐。其尊賢為極矣。又孰知其為有所未至者耶。○迭為賓主。舜尚見帝。帝館甥於貳室。則舜為賓。而堯為主。亦饗舜。則堯為賓。而舜為主。故迭為賓主也。○天子友匹夫。是為何友。其德也。要見此意。故未暇及其天位。治天職處。○亦饗舜。謂饗於舜也。故註云堯舍舜於副宮。而就饗其食。若曰就饗以食。則亦堯為主矣。蓋此食是舜所設者。

用下敬上。謂之貴。用上敬下。謂之尊。賢貴尊。賢其

義一也

貴貴尊賢皆事之宜者然當時但知貴貴而不知尊賢故孟子曰其義一也○此言朋友人倫之一所以輔仁故以天子友匹夫而不為詘曲勿反以匹夫友天子而不為僭此堯舜所以為人倫之至而孟子言必稱之也雲峯胡氏曰中庸五達道於君臣父子夫婦匹夫而不為詘匹夫友天子而不為僭此易之所謂上下交而其志同也即中庸所謂朋友之交也朋友居人倫之一而足以輔仁則又有裨於人倫者也孟子言性善必稱堯舜既稱其盡君臣之倫又稱其盡父子兄弟之倫此則又稱其盡朋友之倫朋友人倫之一非如堯之友舜不足以為朋友人倫之至附蒙

吳因之曰交際何心之問便道是未必好心孟子曰恭也便道是一團好心此雖開端之詞便已各露大意卻之卻之為不恭亦要藏欲卻意言卻之未為不可何故便道不恭

說統曰何哉語氣承恭字萬章之意以為交際既是恭辭讓亦是恭如何卻便為不恭此是疑其當卻意又曰交際即暗指諸侯說恭以致觀者

引通章是用上敬下止是尊賢其言用下敬上而貴貴者主意在其義一也○用上敬下不必謂用上之禮以敬下也只謂以上敬下也用訓以處多如此○總註單舉以天子友匹夫者舉重以見輕也

○萬章問曰敢問交際何心也孟子曰恭也

際接也交際謂人以禮儀幣帛相交接也問如此者何心也新

安陳氏曰所以表見其恭也附蒙引此章之言萬章始終以為當却孟子始終以為可受蓋仲尼不為已甚之學而其義之精則在於夫謂非其有而取之者盜也充類至義之盡也一條○觀此章之言見孟子所學之中正其曰願學孔子良不誣也不受萬鍾夫豈苟哉

曰卻之卻之為不恭何哉曰尊者賜之曰其所取之者

義乎不義乎而後受之以是為不恭故弗卻也

言不恭以卻餽者言。

卻不受而還之也再言之未詳也衍文萬章疑交際之

閒有所卻者人便以為不恭何哉孟子言尊者之賜

而心竊計其所以得此物者未知合義與否必其合

義然後可受不然則卻之矣所以卻之為不恭也新安

陳氏曰若計其物之初得合義與否而酌其辭受受其合義者則卻之者必以為不合義也有此心非恭矣附存疑而後受之下含箇卻意故曰以是為不恭聖賢言語多有如此者註不然則却之正補其意

曰請無以辭卻之以心卻之曰其取諸民之不義也而

以他辭無受不可乎曰其交也以道其接也以禮斯孔

子受之矣

萬章以為彼既得之不義則其餽不可受但無以言

辭間去聲一作問而卻之直以心度待洛反其不義而託於

他辭以卻之如此可否邪交以道如餽贖聞戒周其

飢餓之類接以禮謂辭命恭敬之節孔子受之如受

陽貨蒸豚之類也慶源輔氏曰他辭卻之視貪利者固優然亦失之過由此而甚之必

至於為於陵仲子而後已孔子受之者得中道也附存疑交接只一般道是大綱禮是節目道如義以為質之義禮如禮以行之之禮亦有合道而不合禮者此道與禮之分也

萬章曰今有禦人於國門之外者其交也以道其餽也

以禮斯可受禦與曰不可康誥曰殺越人于貨閱不畏

說統曰引禦以為例只為下文諸侯猶禦句埋脚亦可受禦句是倒跌語不是疑詞

死凡民罔不誅是不待教而誅者也殷受夏周受殷所

不辭也於今為烈如之何其受之與平聲諫書作熟徒對反

禦止也止人而殺之且奪其貨也國門之外無人之

處也萬章以為苟不問其物之所從來而但觀其交

接之禮則設有禦人者用其禦得之貨以禮餽我則

可受之乎康誥周書篇名越顛越也今書閔作啓無

凡民二字諷怨也言殺人而顛越之因取其貨閔然

不知畏死凡民無不怨之孟子言此乃不待教戒而

當即誅者也如何而可受之乎通考吳氏程曰古人斷獄必有教戒之詞

份按萬章謂交際當卻論雖失中然其意亦豈可厚非輔氏斥之為詖詞過矣

此言欲殺之速猶商受至為烈十四字語意不倫李

氏以為此必有斷簡或闕文者近之而愚意其直為

衍字耳然不可考姑闕之可也問殷受夏周受殷所不辭也於今為烈趙

氏謂三代相傳以此法不須辭問也於今為烈烈明法如之何受其餽也或者謂若義在可受則三代受

人之天下而不辭今禦人者乃為暴烈不義如此如何而可受其餽乎烈如詩序所謂厲王之烈者暴虐

之意云爾或又以為烈光也三代相受光烈至今也是三說者擇一而從之可也何至闕而不為之說乎

朱子曰本文十四字自與上下文不相屬如趙氏之說則辭受二字與上下文亦不相似或者二說亦覺

費力不若闕之之愈也慶源輔氏曰孟子既以開曉之如此萬章猶不能反其意之偏以味孟子之言

而復為此問此正所謂詖辭蓋陷於卻之之意而不覺也故孟子又引康誥之說以曉之通考仁山金氏

說統曰。猶禦數語。是章發問。本意指諸侯暴征橫斂。說又曰。子以為有王者五句。不是為諸侯分解。只是原理由法。見得諸侯非禦得之貨。不害為可受耳。法與義雖是二項。却相承說。言以法而例論之。固未同於盜以義而極言之。方似於盜。若從常論之。畢竟諸侯不是盜也。○困勉錄曰。翼註亦如此相承說。達說謂二段平看者。似非又曰。玩淺說。則又似以下段推原上段之意。言王者所以不比而誅之者何也。由義有不可一概

曰。舊說亦自可通。蓋殺人而奪其貨。人所共惡。於法皆不待教而誅者也。此法殷受之。夏周受之。殷不待辭說。今尚明烈則禦奪之貨。如之何其可受乎。

曰。今之諸侯取之於民也。猶禦也。苟善其禮際矣。斯君子受之。敢問何說也。曰。子以為有王者。作將比今之諸侯而誅之乎。其教之不改而後誅之乎。夫謂非其有而取之者。盜也。充類至義之盡也。孔子之仕於魯也。魯人獵較。孔子亦獵較。獵較猶可。而况受其賜乎。比去聲。夫音扶。較音比連也。言今諸侯之取於民。固多不義。然有王者起

論者也。亦拘。○說統曰。按取非其有二語。舊解只作虛虛論理之詞。不著諸侯身上。不知此二語。正指定諸侯說。若曰。夫謂諸侯之取非其有為盜者。乃充不義之類。直到義之至精至密處來論。譚梁生曰。孔子亦獵較。非孔子身在田獵角逐中。謂孔子為乘田時。職其事而不禁革其俗。

必不連合而盡誅之。必教之不改而後誅之。則其與禦人之盜。不待教而誅者不同矣。夫禦人於國門之外。與非其有而取之。二者固皆不義之類。然必禦人乃為真盜。其謂非有而取為盜者。乃推其類至於義之至精至密之處而極言之耳。非便以為真盜也。然則今之諸侯。雖曰取非其有。而豈可遽以同於禦人之盜也哉。又引孔子之事。以明世俗所尚。猶或可從。况受其賜。何為不可乎。獵較未詳。趙氏以為田獵相較。奪禽獸以祭。孔子不違。所以小同於俗也。張氏

以為獵而較音教所獲之多少也二說未知孰是慶源輔氏

曰其教之不改而後誅之乎於此可見孟子待人之恕夫謂非其有而取之者盜也充類至義之盡也於此又可見孟子析理之精夫執其充類盡義之說而欲一槩以繩人幾何而不流於於陵仲子之為哉

曰然則孔子之仕也非事道與曰事道也事道奚獵較也曰孔子先簿正祭器不以四方之食供簿正曰奚不去也曰為之兆也兆足以行矣而不行而後去是以未嘗有所終三年淹也與平聲

此因孔子事而反覆辯論也事道者以行道為事也事道奚獵較也萬章問也先簿正祭器未詳徐氏曰

說統曰先簿正以下俱是說孔子委曲以事道之事為之兆也五句只重不可行而不為悻悻意不重決去意○翼註曰下正字亦即帶簿字言不可另作一句言不以四方難得之物供此簿之所正者○四書脈曰兆足以行而不行非是不能行其兆蓋兆既行則知吾道有可行而又不行則知其道是知而不能能大行其道則是以知而不能行而人終不足以有為故不得已而去之速也未嘗終二

年淹是又因魯事而槩其所仕之國不輕留也○翼註曰為之兆也不專指正祭器事凡三月內大治所行者皆小試行道之端意蓋當時疑夫子之道當年莫究累世莫殫畏其難行使孔子因獵較一事不合而即去則人終不知聖道之果可行終覺其不近人情而益重疑畏矣故不去而留身於魯正欲以其隨試輒效者示人以吾道可行之朕兆也譬如醫者初至病人之家病人未知信從鍼石難施且略施湯藥治愈一二標病使信我有手到病除之驗方可漸次施功要會此意○吳因之曰孔子之仕也一節有三問三答却下二問即足首一問意下二答即足首一

先以簿書正其祭器使有定數而不以四方難繼之物實之夫音扶器有常數實有常品則其本正矣彼獵較者將久而自廢矣未知是否也兆猶卜之兆蓋事之端也孔子所以不去者亦欲小試行道之端以示於人使知吾道之果可行也若其端既可行而人不能遂行之然後不得已而必去之蓋其去雖不輕而亦未嘗不決是以未嘗終三年留於一國也慶源輔氏曰以下孔子所謂吾豈匏瓜也哉焉能繫而不食之說與夫著之空言不如載之行事之說而觀之則是乃聖人之心也又曰魯人獵較孔子亦獵較於以見聖人同物之仁簿正祭器不以四方之食供簿正於以見聖

答意曰事道奚獵較見獵較非事道也曰先簿正祭器不以四方之食供簿正見無妨於事道也曰奚不去見行道之難如此何故不去亦疑其非事道也曰為之兆也兆足以行矣不行而後去亦見其為事道也大抵萬章終以為非事道孟子終以為事道此一節大旨又曰孔子之任一節總是見為事道然就中細看亦多少委曲婉轉不為已甚之意

人處事之智未嘗有所終三年之淹於以見聖人制行之勇附存疑魯人獵較舊俗也孔子亦獵較依舊俗為之而不變也萬章之意以事道者便當以道變易其俗今孔子亦獵較是不以道易天下也故曰事道奚獵較孟子謂孔子之不變其俗先正其本也先簿正祭器則祭器有常數不以四方之食供簿正則祭物有常品器有常數物有常品則不消遠取物以供祭彼獵較者將久而自廢此聖人陰移默奪之功其不變俗之中自有變之者在若急於目前除奸革弊此淺陋者之所為何足以知聖人之作用哉○萬章有奚不去之疑意以君子所至便當以道易天下扶衰救弊撥亂反正今不能救習俗之弊姑從之而陰為之圖是道不可行於義不當留也孟子言孔子所以不去者欲小試行道之端以示於人使人知聖道之果可行爾聖人之用於魯凡其所行使鬻雞豚者不飾賈男女行者別於途三月而魯大治皆其試行道之端以示於人者也○為之兆在先簿正祭器外蓋聖人欲試行道之端以示入於獵較一事且姑

置之而陰為之圖先簿正祭器正是陰為之圖更有試行道之端在若前所云是也此聖人作用之妙處不然人方未知聖道之果可行吾輒舉其小者整頓之人心未孚而已駭小弊未能革而身已不見用矣而謂聖人為之乎○蒙引獵較而不先簿正祭器亦安得以四方之食供簿正耶且獵較亦制於地之有限何有四方之食耶曰一國有一國之四方一邑有一邑之四方不可泥也○孔子之同俗者皆不得已同俗也非其本心也故萬章曰奚為不去而必為此不得已之事乎

孔子有見行可之仕有際可之仕有公養之仕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於衛靈公際可之仕也於衛孝公公養之仕也

見行可見其道之可行也際可接遇以禮也公養國

說約曰行道夫子之本心也不得已而際可公養亦順而弗拒引入以行道猶為之兆之心也若徒曰禮際公養而已豈夫子周旋於衛之心哉見紹聞編○四書脈曰見行可亦是委曲之事不可說得太好○吳因之曰謂之見行

可者謂其道路有可行即便
仕了不必求全責備○翼註
曰際可公養俱是萬一其道
之行俱是事道○說統曰論
仕之義即行可已非正局乃
孔子在當時則行可之外有
際可又有公養若是不委曲
以行道則今諸侯苟善其禮
際猶夫際可公養之意君子
受之亦猶夫孔子見可際可
公養之仕之心何必固卻以
絕夫行道之機此孟子願學
孔子處○困勉錄曰行可際
可公養不可說得太好若說
得太好便與下桓子靈公孝
公不對鍼須說得有分寸又
曰季桓衛靈衛孝即今之諸
侯一流也而孔子所謂見行
可際可公養即在乎此然則
豈為已甚者哉此三段須得

君養賢之禮也季桓子魯卿季孫斯也問孔子仕於
季桓子何也朱子曰當時季氏執國柄定公亦自做
主不起孔子相魯皆由桓子及桓子受女樂孔子便
行矣問墮三都季氏何以不怨曰季氏是時自不奈
那陪臣何故假孔子之力以去之桓子臨死謂康子
曰使仲尼之去而魯終不治者由我故也孔子是時
也失了機會不曾做得成○慶源輔氏曰見行可庶
乎道之行也際可適其禮之
宜也公養受其養之義也
春秋史記皆無之疑出公輒也慶源輔氏曰或是字
公為孝公因孔子仕魯而言其仕有此三者故於魯
皆不可考則兆足以行矣而不行然後去而於衛之事則又受
其交際問餽而不卻之一驗也新安陳氏曰以此釋
際可公養之仕與章

此意不是空空證據又曰此
節是歷舉孔子生平仕進之
跡以結上文之意見行可際
上仕魯際可公養應上交際
見行可是實際可公養是主
三句合看又有一層委曲一
層之意

說統曰仕非為貧也何宜重
看言仕果徒為貧乎哉非也
有時乎為貧亦其出於不得
已耳則其非為貧也可見○
翼註曰家貧親老或道與時
違不是兩事○困勉錄曰劉
上玉云註仕本為行道行道
二字宜虛舍以在未節故也

首本意有照應有收拾通考朱氏公遷曰禹稷顏子
過門不入顏子居陋巷以時位之顯晦言曾子之與
孔子思居武城居衛孟子之規軋畫以地位之尊卑言
孔子去齊去魯以勢分之親疎言行可際可公養之
仕以遇合之淺深言○尹氏曰不聞孟子之義則自
此見聖賢處物之義
好去者為於音陵仲子而已聖賢辭受進退惟義所
在愚按此章文義多不可曉不必強上為之說

孟子曰仕非為貧也而有時乎為貧娶妻非為養也
而有時乎為養為養並去
仕本為去聲行道而亦有家貧親老或道與時違而
但為祿仕者如娶妻本為繼嗣而亦有為不能親操

翼註曰。此時方道與時違。凡有行道之責者皆做不得。恐涉苟祿也。唯如抱關以司出入擊柝以司晨昏。吾但二事

倉刀井曰而欲資其餽養者。新安陳氏曰。下二句不反。不復言此。附蒙引。此章蓋為當時有為貧而苟祿者發。不知高官厚祿非為貧之具也。既是為貧。便自有為貧者所宜做。得官豈可苟哉。存疑首節言為貧而仕中三節言其所宜居。末節則明其意也。抱關擊柝只是上辭尊居卑意。說孔子是舉其人以實之也。○仕非為貧也。而有時乎為貧。見為貧非其常也。
為貧者辭尊居卑辭富居貧。
貧富謂祿之厚薄。蓋仕不為道已非出處。上聲之正。故其所居但當如此。

辭尊居卑辭富居貧。惡乎宜乎抱關擊柝。惡平聲。柝音託。
柝夜行所擊木也。蓋為貧者雖不主於行道而亦不

克盡便不為苟祿了。即使朝廷昏亂生民貼危。都與我無干矣。如此方處之安也。亦不限定此二官。只是舉例之辭。○份按翼註以抱關擊柝為二事。與蒙引不同。恐當以蒙引為正。
四書釋地又續曰。集註柝行夜所擊木也。本用趙氏註。今皆訛為夜行。雖監本亦然。夫行夜夜行何嘗霄壤。陸德明左傳釋文柝以兩木相擊。以行夜也。說文作柝。一作櫟。夜行所擊者。恐亦本是行夜。

四書脈曰。會是總計。計是分計。○困勉錄曰。翼註云。玩而已矣。三字其意若曰。今吾之職不過如此而已。此外別無

可以苟祿。新安陳氏曰。卑官雖無行道之責。薄祿亦無苟受之理。故惟抱關擊柝之吏位卑祿薄。其職易稱。二字並去聲。下同。為所宜居也。
李氏曰。道不行矣。為貧而仕者。此其律令也。若不能然。則是貪位慕祿而已矣。南軒張氏曰。既曰為貧。則不當處尊與富。若處尊與富。是名為為貧。而其實竊位也。處尊富則當任行道之責。附蒙引。此要見其職易稱之意。下文會計當而已矣。牛羊茁壯長而已矣。而已矣。字正見其職之易稱也。○抱關擊柝。只是一事。古人為關以禦暴。而關之守莫重於夜柝。

孔子嘗為委吏矣。曰會計當而已矣。嘗為乘田矣。曰牛羊茁壯長而已矣。委烏偽反。會工外反。當都浪反。乘去聲。茁阻刮反。長上聲。

行道之責所以可居也。新說作亦不敢曠其職似高。但於而已矣。字不醒。按不敢曠職。意自在言外。唯其不敢曠職。所以必擇易稱之職也。又曰。吳因之云。要看稱職與行道。所以異處。蓋職大小隨在。皆可以自盡。道必大行。須事成。康濟乃謂行道。故委吏乘田。職已盡。而道不行。按此說。得稱職與行道分明。若如四書脈。謂稱職便是行道。如為委吏。則會計當便是道。為乘田。則牛羊茁壯長便是道。為貧之中。仍不失行道之意。則合為一件了。以此作旁意。則可若以此正貼本文。則非矣。說約曰。首節云。仕非為貧。則為道矣。故以不行為恥。又云。有時為貧。則是不為道矣。

故以居卑為宜。到底只是明此意。說統曰。蓋因當時之仕者。居尊厚而不行其道。徒藉口貧。仕以自解。故發此論。言欲貧。仕則當辭尊富矣。欲居尊富。則當行道矣。故首曰。仕非為貧也。末曰。立乎人之本朝。而道不行。恥也。二句最為相應。講此章。須得此意。不可徒為貧仕致詳也。○艾千子曰。此章為亂世之君子而言也。度天下必不能用我。立人之朝。而道不行。只得為貧而祿仕。○吳因之曰。通章口氣。云為貧者。道既不行。必辭尊富。居卑貧。安抱關擊柝。易稱之職。如孔子委吏乘田。可也。何也。位卑則無行道之責。立本朝則有行道之責。為貧既不

此孔子之為貧而仕者也。委吏主。委積之吏也。乘田主。苑囿芻牧之吏也。委吏乘田。田則為乘田。為司寇。則為司寇。無不可者。孟子則必得賓師之位。方能行道。此便是他能大而不能小處。惟是聖人。則大小方圓無所不可也。孔子大聖。而嘗為賤官。不以為辱者。所謂為貧而仕。官卑祿薄。而職易稱也。朱子曰。程先生說。孔子為乘田。則為乘田。為司寇。則為司寇。無不可者。孟子則必得賓師之位。方能行道。此便是他能大而不能小處。惟是聖人。則大小方圓無所不可也。位卑而言高罪也。立乎人之本朝。而道不行。恥也。以出位為罪。則無行道之責。以廢道為恥。則非竊祿之官。此為貧者之所以必辭尊富。而寧處上聲貧賤也。

○尹氏曰。言為貧者不可以居尊。居尊者必欲以行道。問位卑而言高罪也。以君臣之分言之。固是如此。然時可以言而言。亦豈得謂之出位。朱子曰。前世固有草茅韋布之士。獻言者。然皆有所因。皆有次第。未有無故忽然犯分而言者。縱言之。亦不見聽。徒取辱爾。若是明君。自無壅蔽之患。有言亦見聽。不然。豈可不循分而徒取失言之辱哉。如史記說商鞅。范雎之事。彼雖小人。然言皆有序。不肯妄發。賈誼固才有文章。亦雄偉。只是言語急迫。失進言之序。看有甚事。都一齊說了。宜絳灌之徒不說。而文帝謙讓未遑也。易曰。艮其輔。言有序。悔亡。聖人之意可見矣。○位卑者人責不加焉。言高則罪矣。故可以姑守其職。此為貧而仕之法也。若夫立人之本朝。則當以行道為任。道不行而竊其位。君子之所恥也。○新安陳氏曰。此章始為為貧而仕者言。終為位高祿厚者言。居卑貧者。雖其職易稱。尚必求稱其職。如孔子之為委吏乘田。必求會計之當。牛羊之茁是也。豈有位高祿厚而

在行道必當辭其有行道之責居其無行道之責者此所以宜辭尊富而處卑貧也須得他言外意見仕既為貧復居尊富是有行道之責而非無行道之責者此矣寧得竊位苟祿也哉尹註為貧者不可以居尊居尊必欲以行道要玩○呂晚村曰孟子此章似專為為貧而仕者發即章末一句亦是從為貧者意中惟恐有曠官覆餗之恥故寧辭尊富而居卑貧耳

困勉錄曰通義都陽朱氏云此章明辭受之義吳因之云士止受餽而不受賜就是受餽亦須餽送有道乃肯受之不然將如子思麾諸大門之外矣通章大意是如此依此二家則通就士之自待上說

不求行道以稱其職者今人於位卑言高則凜然懼其為罪而不敢犯於立朝道不行則冥然不以為恥而冒犯之罪自外至或以得罪猶可言也恥自內出當恥而不知恥不可言矣附蒙引立乎人之本朝而道不行恥也亦正為為貧而仕者發或者不察見集註云以廢道為恥則非竊祿之官遂認與上文作對仗者非也此言其位卑而無事乎言高若使立乎入之本朝則有行道之責矣惡可以貧賤自誘耶○此為貧者之所以必辭尊富而寧處貧賤也所以二字重○此一章要見得稱職字意出

○萬章曰士之不託諸侯何也孟子曰不敢也諸侯失國而後託於諸侯禮也士之託於諸侯非禮也託寄也謂不仕而食其祿也古者諸侯出奔他國食其廩餼許既反謂之寄公記郊特牲諸侯不臣寓公故古者寓公不繼世寓寄也

矣翼註則云前三節士之所以自待後三節君之所以待士此本於大全新安陳氏而紹聞編說約四書脈皆主之按二說皆未及蓋謂此章通是明辭受之義則末一節無著落若以後三節為言君之所以待士則子思之事未嘗不是士之所以自待大抵此章總是言士之所以自待與君之所以待士不必分某節為士之自待某節為君之待士或就士之自待言而君之待士者在其中矣或就君之待士言而士之所以自待者亦在其中矣又曰問末節似不見得士自待之意曰士之自待正當以舜為極若區區餽送有道固非士之所志也○份按困勉錄之說固是然

喪大記君之喪大小數為寄公國賓出士無爵士不得比諸侯不仕而食祿則非禮也慶源輔氏曰諸侯之視諸侯雖其爵本有爵士不幸出奔而來適我國則其國君以廩餼之是乃禮之所宜也故可受而謂之寄公若士之於諸侯則有尊卑貴賤之不同又本無爵士豈可自比於諸侯故必仕而後當賦以祿附蒙引士而託於諸侯則為無常職而賜於上矣

萬章曰君餽之粟則受之乎曰受之受之何義也曰君之於氓也固周之周救也視其空去聲乏則周血與血同之無常數君待民之禮也

當以士之自待為主。說統曰前三節重無常職而受賜為不恭上。即託諸侯之非禮便暗合此意。在又曰其不欲受賜於上。正是不託諸侯處。若曰託則此君賜則此臣便岐作兩層矣。不恭即非禮意。○困勉錄曰陳大士謂有以上之賜為重而妄受之者。有以上之賜為輕而妄受之者。

劉上玉曰子思不悅。自是為使已拜受之勞。然此處且含糊說去。方有下節子思以為鼎肉使已僕僕爾。亟拜也。句地。○陳伯玉曰悅賢不能舉數句。意且虛說。下一節纔說

曰周之則受賜之則不受何也。曰不敢也。曰敢問其不敢何也。曰抱關擊柝者皆有常職以食於上。無常職而賜於上者以為不恭也。

賜謂予。與通作。之祿有常數。君所以待臣之禮也。新安陳氏曰未仕為民。既仕乃為臣。方為民可以受無常數之周救。未為臣不敢受有常數之俸祿。士之自處當然也。○蒙引無常職而賜於上則為士而託於諸侯矣。

曰君餽之則受之不識可常繼乎。曰繆公之於子思也。亟問亟餽。鼎肉子思不悅於卒也。標使者出諸大門之外。北面稽首再拜而不受。曰今而後知君之犬馬畜役

乎。亟去聲。下同。標音杓。使去聲。亟數音朔也。鼎肉熟肉也。卒末也。標麾也。數以君命來。餽當拜受之。非養賢之禮。故不悅。而於其末後復。反下。來餽時。麾使者出拜而辭之。犬馬畜。反。六。倍言。不以人禮待已也。臺賤官主使令。平聲。下同。者。左傳昭公七年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阜。阜。臣與。與。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人有十等也。蓋繆公愧悟自此不復令臺來致餽也。舉用也能養者未必能用。况又不能養乎。新安陳氏曰士之自處固如上文所言。然君待士則有養賢之禮焉。

明。○困勉錄曰又不能養也。內兼亟餽無餽兩意。四書釋地又續曰孫學翼問子思北面稽首再拜而不受。孟子言再拜稽首而受其拜。與稽首次第各不同何也。曰此從未經拈出者。周禮吉拜是拜。而後稽顙。凶拜是稽顙。而後拜。則凡先稽首後再拜。凶拜之類也。先再拜後稽首。吉拜之類也。吉拜拜之常。故主於受。凶拜拜之異。故主不受。

蓋自是臺無餽也。悅賢不能舉又不能養也可謂悅賢乎。

亟數也。鼎肉熟肉也。卒末也。標麾也。數以君命來。

餽當拜受之。非養賢之禮。故不悅。而於其末後復。

不以人禮待已也。臺賤官主使令者。不以人禮待已也。臺賤官主使令者。

悟自此不復令臺來致餽也。舉用也能養者未必能用。况又不能養乎。

用况又不能養乎。新言然君待士則有養賢之禮焉。

新言然君待士則有養賢之禮焉。

新言然君待士則有養賢之禮焉。

新言然君待士則有養賢之禮焉。

新言然君待士則有養賢之禮焉。

新言然君待士則有養賢之禮焉。

新言然君待士則有養賢之禮焉。

新言然君待士則有養賢之禮焉。

新言然君待士則有養賢之禮焉。

新言然君待士則有養賢之禮焉。

新言然君待士則有養賢之禮焉。

新言然君待士則有養賢之禮焉。

繆公餽子思使一拜受餽之適以勞之非禮也通考朱氏公遷曰此章見聖賢交際之道於衛見子思盡入臣之道於魯見子思居賓師之道大抵子思為人方正而嚴毅上可以見曾子之傳下可以見孟子之所傳

曰敢問國君欲養君子如何斯可謂養矣曰以君命將之再拜稽首而受其後廩人繼粟庖人繼肉不以君命將之子思以為鼎肉使已僕僕爾亟拜也非養君子之道也

初以君命來餽則當拜受其後有司各以其職繼續所無不以君命來餽不使賢者有亟拜之勞也僕僕

吳因之曰繆公兩節不重貶繆公之非只因繆公以示養賢之則王公節亦不重贊帝堯之盛只因堯以示悅賢之極

煩猥鳥悔貌則有常數矣曰非也雖云繼肉終喚作餽不喚作常祿

堯之於舜也使其子九男事之二女女焉百官牛羊倉廩備以養舜於畎畝之中後舉而加諸上位故曰王公之尊賢者也女下字去聲

能養能舉悅賢之至也唯堯舜為能盡之而後世之所當法也慶源輔氏曰堯之於舜則尊賢之極養賢之至用賢之周也存疑帝使其子至畎畝之中則廩人繼粟庖人繼肉者又不足言矣後舉而加諸上位又能舉矣能養能舉悅賢之道盡矣故曰王公之尊賢也○蒙引後舉而加諸上位謂上相之位也非天子之位上位猶言高位

困勉錄曰此章只重士之所
以自處而君之處士只帶說
玩總註可見又曰然則上章
疑亦當如此
四書脈曰不見諸侯兼未召
不求見既召不往見○翼註
曰章旨不重守分只在自重
上發揮○困勉錄曰玩淺說
則自重安分二意兩節內俱
有不必以庶人不敢見於諸
侯為安分以下文為自重作
如此分別

○萬章曰敢問不見諸侯何義也孟子曰在國曰市井
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皆謂庶人庶人不傳質為臣不
敢見於諸侯禮也質與贊同
傳通也質者士執雉庶人執鶩音木見檀弓相見以自通
者也國內莫非君臣但未仕者與執贄在位之臣不
同故不敢見也新安陳氏曰市井草莽之臣與詩率
土莫非王臣同未仕之臣也傳質為
臣乃已仕之臣也○蒙引皆謂庶人庶人即士也以
位而言曰庶人故往役義也以德而言曰士故往見
不義也此士字與下文士以旂以士之招招庶人士
字不同蓋此士字是未仕者彼二士字是已仕有位
者乃上中下士之士也
故朱註云士謂已仕者

萬章曰庶人召之役則往役君欲見之召之則不往見
之何也曰往役義也往見不義也

往役者庶人之職不往見者士之禮慶源輔氏曰庶
人則當服君之

賤事為士則知學問崇禮義不惟士之自處當如此
而人君亦以此望之也○存疑上曰庶人不往見諸
侯乃守已之禮下當日往見非禮為是乃曰往見不
義者何也不守禮而往見便是不義也失禮故不義
不義緣無禮而生也下文
俱是明往見不義之意

且君之欲見之也何為也哉曰為其多聞也為其賢也
曰為其多聞也則天子不召師而况諸侯乎為其賢也
則吾未聞欲見賢而召之也為並去聲繆公亟見於子思曰

古千乘之國以友士何如子思不悅曰古之人有言曰
事之云乎豈曰友之云乎子思之不悅也豈不曰以位
則子君也我臣也何敢與君友也以德則子事我者也
奚可以與我友千乘之君求與之友而不可得也而况
可召與亟乘皆去聲召與之與平聲

孟子引子思之言而釋之以明不可召之意朱子曰賢與多

聞細分固當有別亦不必深致意○南軒張氏曰在我則當守庶人之分在君則當隆事師之禮○蒙引且君之欲見之也何為也哉至則吾未聞欲見賢而名之也所以明上文往見不義之意又自此以下五節皆所以申明此一節意也蓋此一意孟子一生所固執而當時上下所共疑者故孟子因萬章之問而

翼註曰虞人是旁證終對子思不過兩段引證歸重而况可召與况乎以不賢人之招招賢人乎二句餘俱輕看

說統曰通節以虞人為主備言之以明旌之不可驟用

反覆詳言之○為其多聞也以所知言為其賢也以所行言下文以德則子事我者也德又兼多聞與賢言○存疑以師屬多聞賢只言名亦互見爾

齊景公田招虞人以旌不至將殺之志士不忘在溝壑

勇士不忘喪其元孔子奚取焉取非其招不往也喪息浪反

說見形旬反前篇

曰敢問招虞人何以曰以皮冠庶人以旌士以旂大夫以旌

皮冠田獵之冠也事見形旬反春秋傳去聲○左傳僖公二十年十二月齊侯田于沛澤名招虞人以弓不進公使執之辭曰昔我先君之田也旌以招大夫弓以招士皮冠以

份按日月為常。交龍為旂。通
帛為旛。雜帛為物。熊虎為旗。
鳥隼為旟。龜蛇為旐。全羽為
旄。析羽為旌。所謂九旗也。大
閱王建太常。諸侯建旂。孤卿
載旛。大夫士建物。師都建旗。
州里建旟。縣鄙建旐。道車載
旒。旒車載旌。凡祭祀各建其
旗。會同賓客亦如之。夫旂者
諸侯所建。旌者王旂車所載。
旛者孤卿所載。而孟子乃稱
招庶人以旂。士以旌。大夫以
旒。何也。禮書云。游車載旒。大
夫從游燕之樂者也。故招以
旒。諸侯載旌。士君所禮也。故

招虞人。臣不見皮冠。然則皮冠者。虞人之所有事也。故不敢進乃舍之。

故以是招之。庶人未仕之。臣通帛曰旒。新安倪氏曰。通帛謂周大

赤從周正。士謂已仕者。交龍為旂。新安倪氏曰。畫析

羽而注於旂干之首曰旌。龍為旂。析羽為旌。見周禮

司常。附蒙引。依左傳。則所謂招庶人以旂。士以旒。大

夫以旌者。皆是田獵時招。但傳云。弓以招士。此云士

以旒。不同耳。存疑。招虞人以皮冠。以其所有事者

招之也。庶人以旒。旒質素無文。猶庶人之未有文采

也。士以旂。交龍曰旂。龍能變化。猶士之能變化也。大

夫以旒。旒有文采。士至大夫。則變化而成文矣。古人

之招。各有意義。趙注。皮冠。弁也。

以大夫之招。招虞人。虞人死。不敢往。以士之招。招庶人。

招以旒。孤卿載旛。庶人卿所
治也。故招以旒。未知是香春
秋傳。又謂旒以招大夫。弓以
招士。與孟子不同。禮書曰。王
制。謂上大夫。卿則孤。卿上大
夫也。弓。聘士之物也。詩云。翹
翹車乘。招我以弓。則招大夫
以旒。士以弓。以其所常用者
招之。非必先王之禮如是。亦
未知是否。常旂。旗。旗。旒。各
畫其物。而旛。物。旒。旒。四者。則
無所畫。所謂通帛者。大赤也。
從周正色。無飾。雜帛者。以帛
素飾。其側。全羽。析羽。皆五采
繫之。旒。旒。之上。此二者。有羽
無帛。餘七者。之帛。皆用絳。○
天子建常。而諸侯之旂。亦曰
常。行人。公侯。伯子。男。建常。是
也。諸侯建旂。而天子之常。亦
曰旂。觀禮。天子載大旂。是也。

庶人豈敢往哉。况乎以不賢人之招。招賢人乎。

欲見而召之。是不賢人之招也。以士之招。招庶人。則

不敢往。以不賢人之招。招賢人。則不可往矣。附蒙引

之招。招虞人。虞人死。不敢往。即謂齊景公招虞人。以

旒。而不至也。以此推之。則以士之招。招庶人。庶人亦

不敢往矣。此與上文一義。皆是不敢往者。况乎以不

賢人之招。招賢人乎。則不可往者也。○自繆公亟見

於子思。至而况。可召與。是即子思之言。而見士之不

可往。見諸侯也。自景公田。至况乎。以不賢人之招。招

賢人乎。即虞人之事。而見士之不可往。見諸侯也。○

存疑。况乎以不賢人之招。招賢人乎。此句下。就當繳

云。其不可往也。決矣。

欲見賢人。而不以其道。猶欲其人。而閉之門也。夫義路

益之六三 萬章下 三

然則常與旂。天子諸侯得互以爲名也。熊虎爲旗而九旗皆曰旂。經傳凡言旂旗是也。析羽爲旂而天子至大夫士之旂亦皆曰旂。樂記龍旂天子之旂。鄉射旂各以其物是也。然則旗與旂亦可爲上下通稱也。
說統曰：所謂道即禮義是也。引詩只重君子所履句。發明上文唯君子三字。○翼註曰：義禮四句泛說不專主出處。然出處尤其大者。○呂晚村曰：能由出入都在平素學術上講不專指見君見君義禮從此出耳。

也禮門也。惟君子能由是路出入是門也。詩云周道如底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夫音扶底詩。詩小雅大東之篇。底與砥同。砥音石也。言其平也。矢言其直也。視視以爲法也。引此以證上文能由是路之義。慶源輔氏曰：以周道爲君子所履。證義路爲賢者所由。○蒙引：近則就而見之遠則以幣聘之。此則欲見賢人而以其道者也。舍此而名之則非其道。即是欲其入而閉之門。○夫義路也。禮門也。自君子而言不必以見賢上言。○周道如底。決然當依義路也。意解就道理說。方可起君子所履。小人所視。縱然詩經本意不如此。孟子引之。斷章取義亦當依義路說。故集註引此以證上文能由是路之義。可無疑也。○存疑義與禮何分別。此理爲人所宜行。是義行之而有節。文無過不及。是禮以義爲質。禮以行之。

來參看頗覺明白

萬章曰：孔子君命召不俟駕而行。然則孔子非與曰孔子當往有官職而以其官召之也。
與平聲

孔子方往而任職。君以其官名召之。故不俟駕而行。
慶源輔氏曰：以敬君之命而不敢慢也。徐氏曰：孔子孟子易地則皆然。

○此章言不見諸侯之義最爲詳悉。更合陳代公孫丑所問者而觀之。其說乃盡。
問此章綱領只在義路禮門。朱子曰：固是不出此二者。然所謂義禮裏面殺有節目。如云往役義也。往見不義也。周之則受賜之則不受之類。都是義之節目。如云廩人繼粟庖人繼肉。不以君命將之之類。都是禮之節目。又如齊餽金而不受於宋薛餽而受。

佳漪園曰：禮義無定體亦無定用也。爲士時則以不赴召爲禮。義居官時則又以赴召爲禮。義孔子當時居官了。君以官召之。孔子亦以官赴之。此正是時中之道。禮義之所在也。士則未有官職矣。可以此而相律乎。○摘訓曰：方仕有官職則非若市井之臣。非若草莽之臣矣。以其官召之。則非以其多聞而召之。非以其賢而召之矣。
份按語類云：問孟子所以出處去就辭受。都從禮門也。義路也。惟君子能由是路出入是門也。做出乃是就孟子生平言之。今改作此章綱領云。

云失其本指矣。
說約曰上文庶人不傳質為
臣不敢見於諸侯禮也一句
已答盡了。因萬章再問答之
往役義也往見不義也剖析
斬然分明禮義二字是一章
骨子。章末禮門義路正應前

說統曰三斯字不可作當字
看又不可作彼自來友我蓋
友字還是我去友彼但先能
進善則氣味相投一求便合
耳此是應求的道理

此等辭受都是箇義。君子於細微曲折一一都要合
義。所以易中說精義入神以致用也。義至於精則應
事接物之間無一非義。不問大事小事千變萬化。吾
之所以應他如利刀快劍迎刃而解。件件剖作兩片。
去。孟子平日受用便是得這箇氣力。今觀其所言所
行無不是這箇物事。○慶源輔氏曰觀答陳代章知
不枉道從人之義。觀答公孫丑章又知不為臣不見
之禮。觀此章又知賢者有不可召之義。蓋君子之出
處進退一惟禮與義而已。初無適莫也。

○孟子謂萬章曰一鄉之善士斯友一鄉之善士一國
之善士斯友一國之善士天下之善士斯友天下之善
士
言己之善蓋於一鄉然後能盡友一鄉之善士推而

至於一國天下皆然隨其高下以為廣狹也。
新安陳氏曰廣狹有異勢而善無異理雖千萬人同此心此理也惟善蓋一鄉始能友一鄉之善士不然則吾所取之友必有所偏或有所遺不能盡得而友之矣一國之善士即一鄉之善士中其善不止蓋一鄉而足以蓋一國者也推而至於天下皆如此友也者友其善也善之所在聲應氣求自有天然不容不合者而非可以勉强合也。附存疑一鄉之善士是己之善蓋於一鄉也斯友一鄉之善士若云所友亦是善蓋一鄉者則註隨其廣狹說不去當是凡士之在一鄉者皆為所友

以友天下之善士為未足又尚論古之人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是尚友也

尚上同言進而上也頌誦通論其世論其當世行事

呂晚村曰此不是推廣交友
正極言取善之法節節從自
己分量識見極廓上去可見
誦讀論世即窮理格物之功
正是身心性命關通處非承
嘉博辨古今徒成箇沒頭學

問也。上蔡熟舉史論。程子斥其玩物喪志。及程子看史。却一字不遺。上蔡初頗不服。後乃悟其妙。做話頭。接引後起。又曰。論交只是講聲氣。讀書只是求詞章。固是一箇病源。只緣中無所得。遂終日論交。讀書。究與朋友古人。邈不相涉。耳。磁石能引鐵。而不能引銅。無以取之也。又曰。天下善士。是頂一號人。如郭有道。黃叔度。諸人。猶未足以當此。又曰。論世。惟孟子為至。如伊尹。伯夷。柳下惠。之為聖人。孔子之為至聖。皆古無敢言。而確然定之。至今無以易。或以詩書論。或不以詩書論。此孟子尚論。隻眼也。又曰。尚論古人。句逗住。是接應上句。語虛籠。下四句。下四句。是此句之緣。

起方法。頌詩一句。要跌起。下知人論世。是虛縮語。三句都實講。不得。○份按尚論古人。句蒙引謂兼下。誦詩讀書。晚村謂虛籠下。四句。愚謂晚村之說較長。說統曰。論世亦在詩書。頌讀上審究。只是教他於頌讀時。加一段揣摩工夫。不離詩書。又不泥詩書。○翼註曰。觀言考行。不。觀本文。不知其人。可乎。一句。側重考行為。是。○困勉錄曰。或疑尚友古人。自處一鄉。時便當如此。非必到處。天下而後友之也。此疑固是。然謂之尚友。不是小可。須心與古人為一方。可謂尚友。此非一世之士所能也。份按此章。進善無窮。故其取善亦無窮。是正意取善無窮。

之迹也。言既觀其言。則不可以不知其為人之實。是以又考其行。也。夫能友天下之善士。其所友眾矣。猶以為未足。又進而取於古人。是能進其取友之道。而非止為一世之士矣。南軒張氏曰。自友一鄉之善士。至於上論古之人。每進而愈上也。所見者愈大。則所取愈廣矣。○雙峯饒氏曰。進善無窮。已故其取善也。亦無窮。已取善無窮。已則其進善也。亦無窮。已取善之地。所以愈廣者。因其善之進進而不已也。取善之心。果曷有窮已乎之人也。推其所至。殆將生乎千百世之下。而可以繼往者於千百世之上。立乎千百世之上。而可以俟來者於千百世之下。奚止為一世之士而已哉。○雲峯胡氏曰。人性之善。古今所同。孟子論性。必論其故。論尚友。必論其世。皆已然之迹也。論性而不論其已然之迹。性之理。易涉於空虛。論古而不論其已然之迹。古

之人。易涉於遼逸。附蒙引。又尚論古之人。一句。兼下文。誦其詩。讀其書。誦其詩。讀其書。觀其言也。論其世者。考其行也。尚論古之人。如何古之人。言見於詩者。則誦而詠之。古之人。言載於書者。則讀而求之。然徒觀其言。而不知其為人之實。可乎。是以又論其當世。行事之迹。如何。庶知其為人之實。而不徒徇其言也。如此。則是能盡其取友之道。而非止為一世之士矣。蓋上文言天下之善士。斯友天下之善士。尚只是一世之士。○今按朱子所解之意。是先言必一鄉之善士。乃能盡友夫一鄉之善士。推之一國。天下皆然。然則其能進友古之善士。而不止友一世之善士者。亦當是不世之善士矣。倘非不世之善士。安能不止友一世之善士哉。如此。則文意方相照應。不然。上段是善已。蓋一鄉。然後是盡友一鄉之士。下段是已能盡友古人。然後得為不世之善士。語意不相符合。姑記所疑。以質高明。○按朱子所解。則孟子此章之言。槩似主成德者言。○詩指賦詠而言。書指文辭而言。如禹謨伊訓之類。是書皆以為言也。○存疑首節。只是

則其進善愈無窮。乃其言外
意須分別。不可以上節為進
善無窮。故其取善亦無窮。下
節為取善無窮。故其進善愈
無窮也。
困勉錄曰。蒙引謂此章。樂主
成德者言。極是。即雙峰所謂
進善無窮已。故其取善亦無
窮已也。若雙峰所謂取善無
窮已。則其進善亦無窮已。乃
是說言外意。非以進善無窮
已。兩句貼上節。取善無窮已
兩句貼下節也。

隨高下以為廣狹。意不作循序漸進說。然循序漸進
之意。則見於言外。尚論古之人。一節則是進意。蒙引
曰。是以其所造之極。而更推一步說。非必
云此人自其友一鄉之士。而進至此也。

○齊宣王問卿。孟子曰。王何卿之問也。王曰。卿不同乎。

曰。不同。有貴戚之卿。有異姓之卿。王曰。請問貴戚之卿。

曰。君有大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易位。

大過謂足以亡其國者。易位。易君之位。更立親戚之

賢者。新安陳氏曰。古人所謂親戚。並指天屬之親。蓋與君有親親之恩。無

可去之義。以宗廟為重。不忍坐視其亡。故不得已而

至於此也。蒙引。孟子當時為卿於齊。齊王此問。蓋亦有為而發。其後孟子言異姓之卿曰。君

有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去。亦實理也。而亦於王
有規焉。○孟子曰。貴戚之卿。君有大過則諫。而朱子
曰。貴戚之卿。小過非不諫也。所以補孟子之意。按紂
始為象箸。箕子歎曰。為象箸。必至玉盃。於是諫紂。夫
為象箸一事。豈便足以亡國耶。箕子以紂親戚。亦不
肯放過。而必諫。則朱子之說。信矣。易曰。履霜。堅冰至。
若必待大過。而後諫。恐無及也。

王勃然變乎色

勃然變色貌

曰。王勿異也。王問臣。臣不敢不以正對。

孟子言也

王色定。然後請問異姓之卿。曰。君有過則諫。反覆之而

不聽則去

君臣義合不合則去○此章言大臣之義親疎不同

守經行權各有其分去聲○新安陳氏曰親者可以行權疎者惟當守經貴戚

之卿小過非不諫也但必大過而不聽乃可易位異

姓之卿大過非不諫也雖小過而不聽已可去矣然

三仁貴戚不能行之於紂而霍光異姓乃能行之於

昌邑此又委任權力之不同不可以執一論也前漢

傳昌邑王賀武帝之孫昌邑哀王之子也卽位行淫亂光憂懣音滿又音悶獨以問所親故吏大司農田延年延年曰將軍爲國柱石審此人不可何不建白太后更選賢而立之光曰今欲如是於古嘗有不延

年曰伊尹相殷廢太甲以安宗廟世稱其忠將軍若能行此亦漢之伊尹也光乃引延年給事中陰與車騎將軍張安世圖計光與羣臣俱見白太后具陳昌邑王不可以承宗廟狀皇太后乃車幸未央承明殿召昌邑王伏前聽詔光與羣臣連名奏王尙書令讀畢光令王起拜受詔乃卽持其手解脫其璽組扶王下殿送至昌邑邸○朱子曰孟子所謂易位者言其理當如是耳世或疑此言有以起篡奪之禍者則孟子豈不嘗曰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也若三仁之事則比干箕子固有所不及爲若微子之去亦或其勢之不便也然觀其引身而去以全先王之祀則其計慮亦豈苟然者哉若其力之可爲則伊尹霍光固以異姓之卿而行之矣况有骨肉之親者乎○南軒張氏曰貴戚之卿與異姓之卿有親疎之異故不得而同論也貴戚之卿任宗社之責故得更擇其宗族之賢以易之然非謂貴戚之卿諫君反覆而不從便可以易位蓋極其理而言之有可以易位之道也○慶源輔氏曰集註守經行權尤足以補孟

子之說蓋行權者非至於甚不得已則不可為守經者則日用常行而須臾不可離者也○西山真氏曰愚按貴戚易位之說非後世所得行君有大過惟當反覆極言如屈平劉向之為爾同姓之卿雖無可去之義若其君有大惡而不可諫易位之事又不得行宗社將危豈容坐待則微子去之亦有明義存焉其惡雖未如紂然非可事之君義不當食其祿則魯之叔肸可以為法春秋宣十有七年公弟叔肸卒穀梁傳曰叔肸賢之也其賢之何也宣弑而非之也非之則胡為不去也曰兄弟也何去而之與之財則曰我足矣織屨而食終身不食宣公之食春秋貴之因時制義初無定法也又孟子反覆二字最宜深體前世人臣固有見君之過失姑一言以塞責者曰吾亦嘗諫之云耳諫而不從非吾責也此其用心既欲苟全爵位又欲厭塞公言張華之所以見屈於張林而不能自免也必反覆而諫諫而不從則去此人臣之正法孟子之言胡可易哉附朱子文集讀余隱之尊孟辨溫公疑孟曰禮君不與同姓同車與異姓同車嫌其

偏也為卿者無貴戚異姓皆人臣也人臣之義諫於君而不聽去之可也死之可也若之何以其貴戚之故敢易位而處也孟子之言過矣君有大過無若紂紂之卿士莫若王子比干箕子微子之親且貴也微子去之箕子為之奴比干諫而死孔子曰商有三仁焉夫以紂之過大而三子之賢猶且不敢易位也况過不及紂而賢不及三子者乎必也使後世有貴戚之臣諫其君而不聽遂廢而代之曰吾用孟子之言也非篡也義也其可乎或曰孟子之志欲以懼齊王也是又不然齊王若聞孟子之言而懼則將愈忌惡其貴戚聞諫而誅之貴戚聞孟子之言又將起而蹈之則孟子之言不足以格驕君之非而適足以為篡亂之資也其可乎辨曰道之在天下有正有變堯舜之讓湯武之伐皆變也或謂堯舜不慈湯武不義是皆聖人之不幸而處其變也禪遜之事堯舜行之則盡善子噲行之則不善矣征伐之事湯武行之則盡美魏晉行之則不美矣伊尹之放太甲霍光之易昌邑豈得已哉為人臣者非不知正之為美或曰從正

則天下危從變則天下安然則孰可苟以安天下為大則必曰從變可唯此最難處非通儒莫能知也尹光異姓之卿擅自廢立後世猶不得而非之况貴戚之卿乎紂為無道貴戚如微子箕子比干不忍坐視商之亡而覆宗絕祀反覆諫之不聽易其君之位孰有非之者或去或奴或諫而死孔子稱之日商有三仁焉以仁許之者疑於大義猶有所闕也三仁固仁矣其如商祚之絕何季札辭國而生亂孔子因其來聘貶而書名所以示法春秋明大義書法甚嚴可以監矣君有大過貴戚之卿反覆諫而不聽則易其位此乃為宗廟社稷計有所不得已也若進退廢立出於羣小閹寺而當國大臣不與焉用彼卿哉是故公稱其國者歸罪於大臣也其經世之慮深矣此孟子之言亦得夫春秋之遺意歟○朱子曰隱之云三仁於大義有闕此恐未然蓋三仁之事不期於同自靖以獻於先王而已以三仁之心行孟子之言孰曰不可然以其不期同也故不可以一方論之况聖人之

言仁義未嘗備舉言仁則義在其中矣今徒見其目之以仁而不及義遂以為三子猶有偏焉恐失之蔽也此篇大意已正只此數句未安

孟子集註大全卷之十

皇朝文獻通考

只此遺存未定
以爲大憲已五
言子美未嘗論
言子美未嘗論
言子美未嘗論
言子美未嘗論
言子美未嘗論
言子美未嘗論
言子美未嘗論
言子美未嘗論
言子美未嘗論

